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18

2018
年 報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質量超群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實現用戶體驗創新。

www.aacte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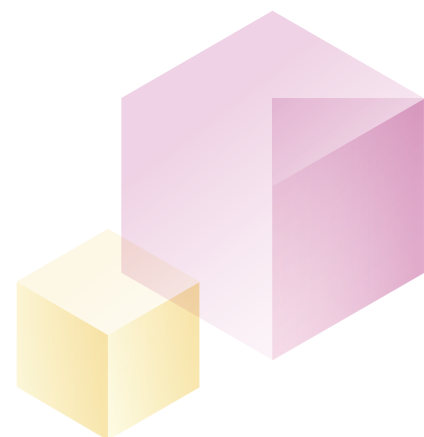


此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目錄

| | |
|-------------------|-----|
| 關於瑞聲科技 | |
| 公司資料 | 2 |
| 核心發展戰略 | 3 |
| 財務摘要 | 8 |
| 全球佈局 | 10 |
| 里程碑：1993-2018 | 12 |
| <hr/>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 14 |
| <hr/>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 市場回顧 | 17 |
| 業務分部表現 | 18 |
| 財務回顧 | 22 |
| 主要風險因素 | 25 |
| <hr/> | |
| 組織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8 |
| <hr/> | |
|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企業管治報告 | 51 |
| 可持續發展 | 82 |
| <hr/> | |
|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
| 五年財務摘要 | 170 |
| <hr/> | |
| 其他 | |
| 投資者信息 | 171 |
| 詞彙 | 173 |



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監管事項進展。2018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刊發。請於本集團的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陳炳義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彭志遠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張宏江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周一華女士(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區嘯翔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區嘯翔先生
陳炳義先生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

以領先的專有技術
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
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



瑞聲科技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高精密製造能力，以至臻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包括仿真、創新研發及設計以及垂直整合的智能生產製造，輔以高效的管理、成熟的營運體系及其對人才培養的不懈努力。





持續開展核心技術研發，始終保持技術全球領先：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技術領先的競爭策略，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佔收入的7%至8%。在全球設立了15個研發中心，擁有3,982名研發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獲得3,366件專利，另有申請中專利2,968件。

不斷發展超精密生產工藝，持續提高人均產值：

依託自主研發、自研裝備、自動化生產，本集團實現研發和製造的全流程一體化。通過自行開發生產工藝、不斷提升良率、全球化生產佈局，持續提升人均產值，目標3-5年內達到發達國家水平。

打造技術通用平台，實現研發資源的集約利用和高度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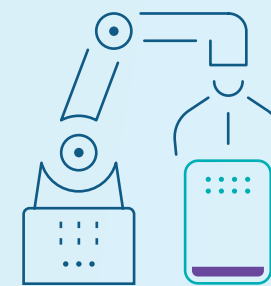
基於平台技術的支持，分別拓展微型聲學、觸控馬達、激勵器、步進馬達和光學晶圓級玻璃鏡片、3D玻璃後蓋及微機電系統等細分領域的研發，提高研發效率，始終保持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創造力。

打造裝備通用平台，提升生產的標準化、數字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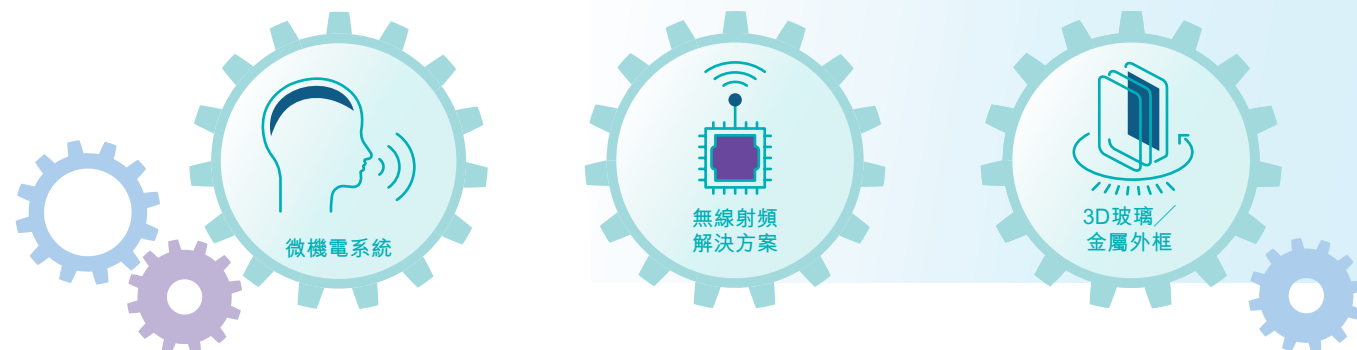
自主設計製造自動化裝備具備再次開發的能力，根據6大領域產品的需求可靈活調整成新的自動化產線，快速響應新產品、新工藝對生產環節的新要求，進一步增強裝備的通用性，大幅降低單一產線的裝備投入成本。



「雙輪驅動」：研發+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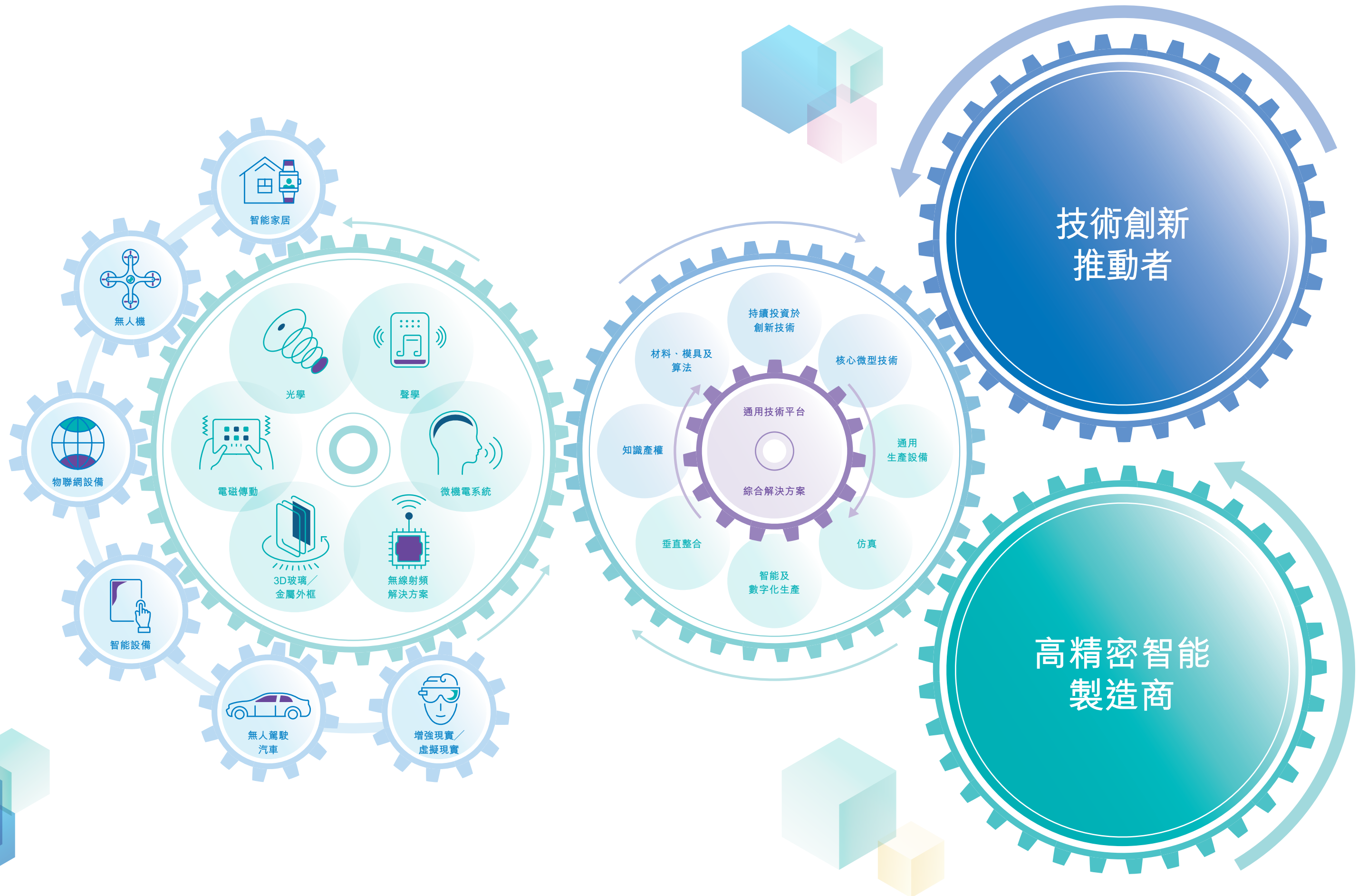
打造技術及裝備通用平台



戰略

本集團始終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值的微型元器件業務，建立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從而成就可持續發展能力。





財務摘要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8,131



按年
-1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6,292



按年
-16%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3.11



按年
-29%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2,861



按年
+28倍

資本開支佔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2%



按年
-8.7個
百分點

人均產值

(人民幣元)

503,713



按年
+24%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8,934



按年
+7.9%

淨資產負債比率

6.2%



按年
-1.1個
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20.8%



按年
-12.8個
百分點

過去五年的營運財務信息概要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對比2017 按年 增加／(減少) |
|--------------------|------------------|------------------|----------------|------------------|--------------------|-----------------------------|
| 收入 | 8,879,300 | 11,738,866 | 15,506,828 | 21,118,566 | 18,131,153 | (14.1%) |
| 折舊及攤銷 | 527,348 | 715,745 | 968,905 | 1,316,046 | 1,763,627 | 34.0% |
| 融資成本 | 13,692 | 21,950 | 66,812 | 164,711 | 217,888 | 32.3% |
| 淨利 | 2,317,695 | 3,106,904 | 4,025,665 | 5,324,579 | 3,795,885 | (28.7%) |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3,121,607 | 4,172,968 | 5,668,707 | 7,477,054 | 6,291,817 | (15.9%) |
| 資本開支 | (2,224,650) | (2,420,910) | (4,137,632) | (5,286,186) | (3,903,282) | (26.2%) |
| 已付稅項 | (248,351) | (276,608) | (453,024) | (696,234) | (676,286) | (2.9%) |
| 營運資金變動 | (940,473) | (291,148) | (286,125) | (1,601,984) | 1,149,187 | 171.7% |
| 自由現金流 | (291,867) | 1,184,302 | 791,926 | (107,350) | 2,861,436 | 2,765.5% |
| 毛利率 | 41.4% | 41.5% | 41.5% | 41.3% | 37.2% | (4.1個百分點) |
| 研發費用佔收入 | 7.4% | 7.3% | 7.5% | 7.9% | 8.3% | 0.4百分點 |
| 總資產回報率 | 19.3% | 20.9% | 19.8% | 19.4% | 12.5% | (6.9個百分點) |
| 股本回報率 | 27.2% | 30.4% | 31.6% | 33.6% | 20.8% | (12.8個百分點) |
| 人均產值(收入／僱員) | 276 | 329 | 334 | 405 | 504 | 24.4%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 淨現金 | 淨現金 | 0.9% | 7.3% | 6.2% | (1.1個百分點) |
| 流動比率 | 1.69 | 1.89 | 1.41 | 1.32 | 1.44 | 12.0個百分點 |
| 資本開支佔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71.3% | 58.0% | 73.0% | 70.7% | 62.0% | (8.7個百分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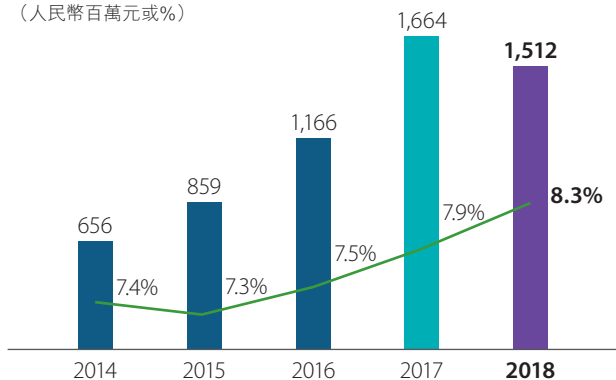


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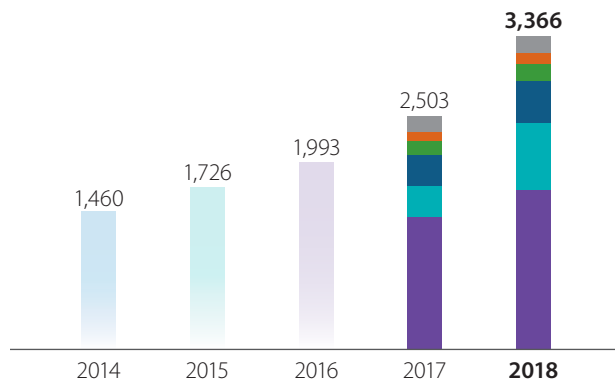
研發

研發開支及 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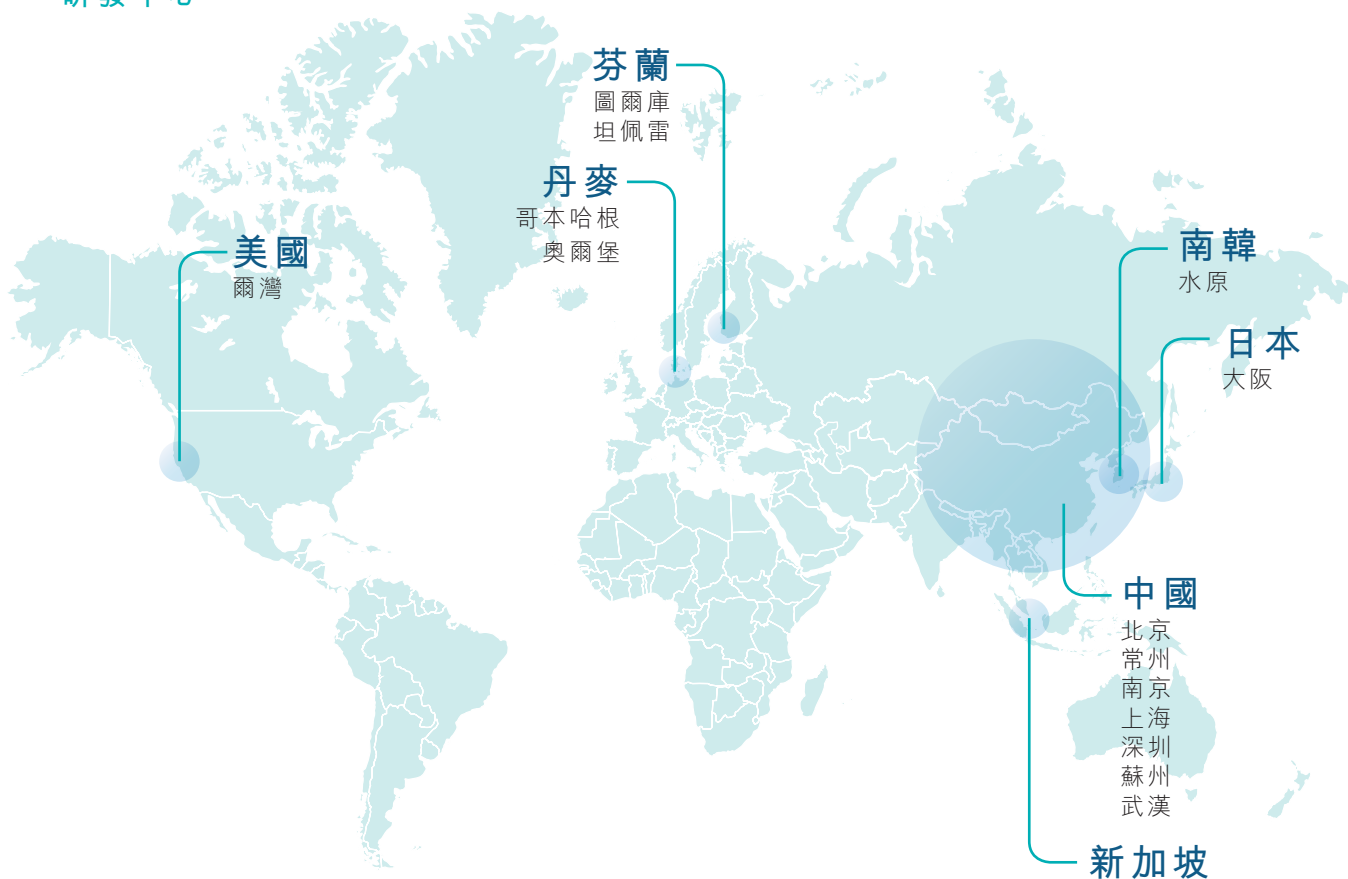


專利



聲學 光學 電磁傳動
微機電系統 無線射頻 其他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5



研發工程師及 技術人員

3,982



已獲得專利

3,366



境外：704

申請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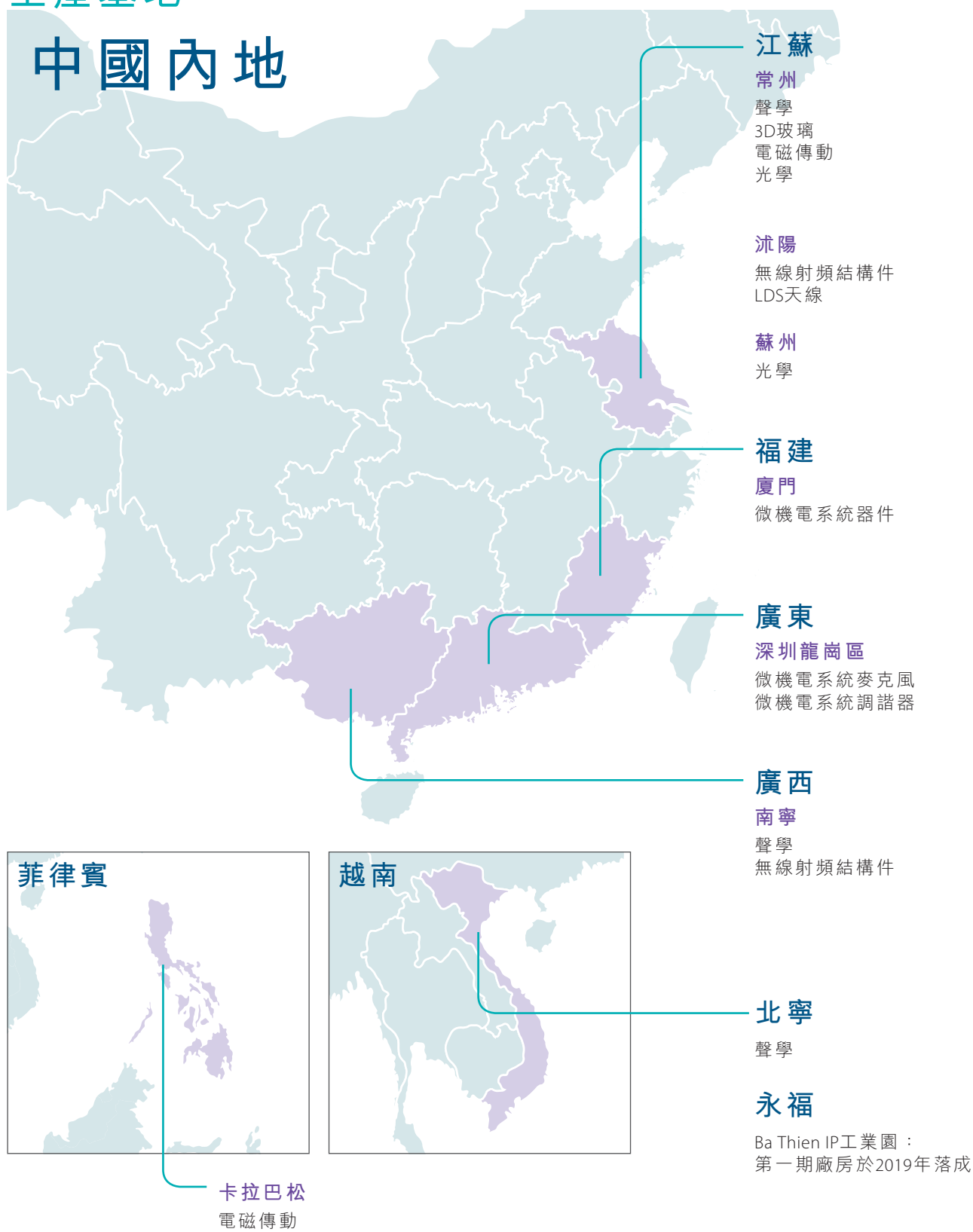
2,968



境外：712

生產基地

中國內地



推出超線性結構聲學平台
量產塑料鏡頭

2018
交付超線性結構聲學產品和晶圓級玻璃混合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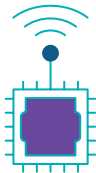
2017

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
推出立體聲方案



2016

收購擁有射頻微機電系統技術的美國公司 Wispry



2015

非聲學業務(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迅猛增長,首次貢獻收入佔比20%

量產無線射頻結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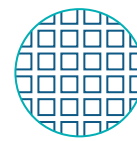
2013

開始交付揚聲器模組+LDS天線一體化解決方案



2012

更名為瑞聲科技
投資新加坡MEMS Tech, 佈局MEMS 芯片設計



2011

投資擁有晶圓級玻璃技術的丹麥公司 Kaleido
開始揚聲器及受話器的全自動化生產



收購日本鏡頭設計研發公司 ISQR
建立新加坡無線射頻實驗室



2009

獲全球前五大手機供應商資質認證
量產觸控馬達及防水揚聲器



量產微機電系統麥克風



2008

2007



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05

深圳遠宇, 生產微型聲學器件



1993

里程碑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公司堅持「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的目標……將加快新舊發展動能的接續轉換，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堅信已準備好在2019年開創新的局面。



致各位股東：

2018年是瑞聲科技25年發展過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我們在技術創新和通用平台建設上取得了豐碩成果，也在市場結構、產品線架構、競爭策略等領域成功推進了轉型和升級。

業務回顧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堅持「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的目標，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無線射頻天線等領域，創造性地推出了超線性結構產品、晶圓級玻璃鏡頭、彈出式步進馬達、新型5G解決方案等一批革新行業水準的先進技術及產品。這極大鞏固了我們在全球電子元器件行業領導地位，為未來的長遠發展擴大了增長空間。但受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滑及技術創新速度放緩的影響，於2018年，集團收入和淨利潤分別下降14.1%和28.7%，而毛利率則整體下降4.1個百分點至37.2%。如先前所公告，我們預計這一影響將持續到2019年第一季度。

面對2018年的市場挑戰，我們繼續進行一系列積極的改革，包括進一步完善客戶結構、豐富產品線和創新用戶體驗，這些轉型升級的措施已初步取得成效。比如超線性結構產品在主流客戶的普及，光學鏡頭的快速量產及微機電系統板塊整體毛利的提升等。本公司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同時，持續提升了生產設備利用率及人均產值。

戰略及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形勢開始明朗，智能手機發展趨勢向好。我們認為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的增長週期，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將得到進一步釋放。不久前，多個手機品牌已推出極具創新的智能設備，如可折疊手機和雙屏手機等，廣受消費者讚譽。如市場預期的是，其中一些手機品牌已採用瑞聲科技的先進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隨著5G時代的到來，高速數據傳輸應用將極大推動智能手機規格進一步升級，以配合包括聲學、光學和其他人工智能多媒體功能的新應用。

為抓緊市場機遇，實現新突破，我們將加快新舊發展動能的接續轉換，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在戰略方面，我們將繼續堅持實施研發+製造「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進一步完善通用技術平台和裝備平台，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在市場策略方面，我們將繼續與戰略客戶展開深度動態的合作，創新用戶體驗。同時我們實施全面的產品策略服務目標客戶，以捕捉市場價值，獲取市場份額。此外，我們還將積極佈局VR/AR設備、智能汽車等新市場，力爭多領域協同發展。

大勢已至，未來可期。憑多年持續不斷進行研發和資本投資，建立新技術平台，我們已準備好在2019年開創新的局面。

財務管理

本集團始終強調以穩健的財務管理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目標，以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2018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達人民幣68億元，相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5億元。在支付人民幣39億元的資本開支和約人民幣22億元的股息後，於2018年12月31日仍持有超過人民幣40億元現金。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從7.3%改善至6.2%，並於2019年2月26日我們的Baa1信用評級被確認了。

除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外，現金主要用於可獲得良好回報的業務分部，進行研發投入和包括購置新生產設備在內的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按上述需求作分配，並預計2019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去年同期的50%。

末期股息

鑒於強勁的現金流預測和現金狀況，董事會本年度建議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1.43港元。除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2018年宣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03港元。

待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於2019年6月26日或前後支付。

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成為一家負責任、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重視人才培養，實現卓越營運並回饋社會。2019年4月，公司將發佈第六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為符合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嚴格審查，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要求、氣候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以及其他國際認可的可持續性框架，來提升公司的透明度。為了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料的完整性，公司一直在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優化可持續發展資料收集的管理系統和引入第三方驗證。

公司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的努力持續得到業界的認可，並得到各持份者的認同。從2014年起，公司已連續第五年被列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員。我們相信，隨著公司的不斷發展，我們將繼續提供對持份者產生積極影響的新解決方案。這些承諾有賴於公司堅持創新引領發展的戰略，截止2018年末，在我們全球15個研發中心團隊的努力下，公司成功獲得了925項新專利，使得專利總數達3,366項。

主席
許文輝

2019年3月22日

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層的辛勤工作和我們其他持份者表示衷心的致謝，感謝他們的忠誠，希望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最後，我們謹在此宣佈陳炳義先生即將退休及不會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我們衷心感謝陳先生在過去九年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和指導，並祝他一切順利。

行政總裁
潘政民

市場回顧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2018年智能手機整體出貨量同比下降4.1%，達到14億台。銷量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軟件與硬件的品質提升延長了手機使用壽命，令消費者換機週期拉長；中美貿易戰導致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及高端品牌手機定價被用戶視為過高，抑制了部分需求；發達國家及中國市場滲透率接近飽和，日益走向存量市場競爭；5G及可折疊等具有革命性創新的產品預計會在2019年推向市場，消費者在此前存有一定的觀望心態。縱觀來看，手機品牌正了解智能手機差異化創新升級的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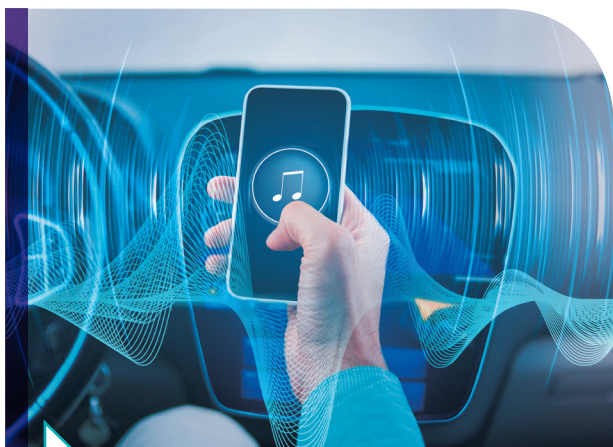


“5G萬物互聯，
引領新一輪硬件**創新**”



“折疊屏新趨勢，
展開技術**升級**新空間”

聲學(動圈器件)



超線性結構突破傳統音膜設計，通過雙懸掛結構降低振膜搖擺，令音膜有效振幅實現可持續提升，從而帶來更飽滿的低頻、更高的音量以及更清澈透明的音質表現。

2018年

2018年，本集團在精密聲學技術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了超線性結構聲學平台產品。該產品通過革新傳統振膜設計技術，令振膜振幅實現可持續大幅提升，從而極大改善了用戶在聽覺上的體驗。同時，我們整合先進演算法，有效解決了微型揚聲器在更小體積、更大音量和更高音質之間的平衡問題。

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入門級超線性結構產品，已順利滲透至部分主流安卓旗艦機型。新超線性結構產品的推出，更是明顯帶動了單價的提升。但因整體出貨量仍在爬坡，加上受到傳統產品價格壓力影響，2018年度聲學分部收入及毛利率，分別同比下跌9.4%至人民幣86.7億元及下跌3.6個百分點至毛利率37.2%，聲學分部貢獻總收入之47.8%。

以超線性結構為基礎的立體聲方案，結合獨特的後腔設計及專利科技填充，配合專門的優化算法，可實現超低失真，令聲場更宏大，層次更清晰，低音更強勁。

2019年策略

2019年，本集團將在市場鞏固入門級超線性結構產品的優勢地位，並加速超線性結構技術平台升級，提升超線性結構產品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年內超線性結構產品將覆蓋所有主流品牌旗艦機，並加速拓展至中端機型市場，從而促使超線性結構產品整體出貨量大幅上升。同時，具備持續升級能力的創新超線性結構通用技術平台，將有望幫助公司進一步提升聲學市場份額，帶動收入增長及改善毛利率。本公司還將積極開拓包括VR/AR設備、智能汽車等在內的新領域，以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

超線性結構
出貨量
7,500萬

光學

2018年

2018年，光學業務已如期滲透至主要智能手機客戶，收入強勁增至人民幣550百萬元，佔總收入3%，同比增長240%。截止2018年末塑膠鏡頭月產能已達到4,000萬隻，月出貨量超過2,000萬隻。由於2018年項目規模較小，我們相信規模效應、營運效益以及毛利率均有大幅上升空間。同時，用於結構光設計的混合鏡頭已順利出貨，展示了晶圓級玻璃強大的潛力以及我們光學設計的水準。具有可持續升級的主攝像頭方案也已獲得客戶認可，並為批量生產做好了準備。在研發創新方面，2018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投入，擴大了芬蘭光學研發團隊規模。該團隊專注於光學產品研發與測試，包括影像處理、感測器和透鏡設計，以加強光學整體設計和生產能力，打造全新的高端成像解決方案。

瑞聲首創的革命性晶圓級玻璃鏡片設計與製造解決方案，令具更優光學性能的玻璃材質在智能手機市場大規模應用成為可能。

通過晶圓級玻璃和塑料鏡片的不同組合而成的混合鏡頭，可提供靈活的光學設計及升級路線圖，實現更大光圈、更低鏡頭高度和更優的熱穩定性，大幅提升成像質量和變焦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2019年策略

2019年，三攝鏡頭進一步普及，升級更高規格鏡頭的需求也越來越大，3,200萬前置及4,800萬後置鏡頭開始在新發佈的幾款旗艦機及暢銷機型中採用。2019年市場鏡頭產能預計將難以滿足強勁需求，單價有望提升。本集團積極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預計2019年塑膠鏡頭月產能將進一步提升至5,000萬隻或以上。同時，我們將繼續在各大主流品牌高端機型高像素鏡頭項目中，推廣超高像素和光學變焦的晶圓級玻璃混合鏡頭(包括優化新潛望式高倍變焦鏡頭)的應用，為用戶開創革命性的攝影新體驗。



塑膠鏡頭
月產能
4,000萬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

2018

2018年，由於創新需求放緩令競爭加劇，導致觸控馬達業務板塊平均單價及出貨量減少，整體收入欠佳。精密結構件方面，由於2018年高端機型市場走弱，公司目標智能手機機型銷量弱於預期，從而導致本集團出貨量較低，令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承壓。受以上多重因素影響，2018年，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合併業務分部同比下跌23.8%至人民幣79億元，貢獻總收入之43.5%，毛利率41.1%，同比下跌2.8個百分點。

瑞聲生產了全球第一顆智能手機水平振動馬達，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水平振動馬達供應商。

水平馬達能實現低延時、高加速的觸覺交互，具備振感強、噪音小、壽命長、功耗低等優點，應用於終端智能設計全虛擬按鍵，實現更好的用戶體驗。



受惠於核心電磁技術及精密加工能力，瑞聲開發出步進馬達及減速器，成為市場上唯一高度垂直整合一體化步進馬達模組的供應商。

屏幕發聲激勵器是通過推動屏幕振動發聲，代替傳統有孔受話器，實現防水功能的同時提供更好的全面屏外觀設計。

2019年策略

2019年，在電磁傳動方面：屏下指紋、一體化3D玻璃及大彎折3D玻璃後蓋的面世和普及，將繼續推動觸控馬達規格升級。而快速流行的定制化遊戲智能手機，則需要更高性能或多顆馬達以帶來更豐富的觸感體驗，這些都將利好馬達業務量價齊升。另外，本集團研發出用於彈出式攝像頭的步進馬達模組方案以實現全面屏設計，而且該產品應用場景可拓展至高端可折疊及伸縮手機，使得該板塊業務具備高發展潛力。而受惠於核心電磁技術及精密加工能力，本集團已成為市場上提供高度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相信步進馬達模組業務會成為新的收入來源。精密結構件方面：本集團預計2019年將在現有金屬框／殼的產能基礎上，實行產能利用率最大化。為迎接5G時代玻璃外殼全面普及的趨勢，本集團通過專有的模具及自製熱彎機技術，為高端機型打造整合超窄金屬框＋大彎折3D玻璃＋觸控馬達的一體化創新解決方案，以助力客戶實現設計差異化及提升用戶體驗。

微機電系統

2018

2018年，由於微機電系統器件規格因升級放緩導致單價下跌，本業務板塊2018年收入同比下跌3.9%，達人民幣814百萬元，佔總收入4.5%。但本集團通過提高微機電系統麥克風垂直整合能力，優化成本結構的目標已見成效。進一步提升微機電系統設計和ASIC晶片的自製比例分別至15%及45%，令該板塊整體毛利率同比提升4.2個百分點至26.6%。



2019年策略

2019年，本集團將在微機電系統設計和數字芯片方面，繼續開發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要求，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此外，隨著5G時代的到來，相關的應用會進一步增強對微機電系統器件的需求，本集團將利用此契機推動此分部收入和利潤率的增長。

毛利率增長

+4.2
百分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8年，本集團收入按年下降人民幣30億元或14.1%至人民幣180億元。由於上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所述原因，相比2017年，聲學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收入分別下降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而光學收入則大幅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7億元，較2017年的毛利人民幣87億元下降人民幣20億元或22.7%。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由2017年的41.3%下降至2018年的37.2%。儘管整體產量及效率有所改善，但由於傳統產品的平均售價壓力，及因創新及性能提升速度放慢導致的不利產品組合，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2018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上升6.5%。2018年行政開支的升幅主要由於兩項一次性的開支(i)源自一中國客戶之一筆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豁免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一前股東之一筆應收貸款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8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下降人民幣48百萬元或13.3%，與收入下降一致。在該下降中，人力資源薪酬開支相應下降。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18年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52百萬元或9.1%。研發開支的降幅主要由於現行項目平台及新解決方案在研發階段更有效地利用工程資源。

融資成本

2018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3百萬元。融資成本的上升由於2018年市場利率上升，同時為更有效管理負債與風險策略，集團貸款組合增加長期銀行貸款而有關利率較高所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的41%(2017年12月31日：31%)。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18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67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57百萬元或23.3%。實際稅率較2017年輕微上升，該升幅主要由於部分海外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所致。

淨利及淨利率

2018年內所呈報淨利為人民幣38億元，較2017年人民幣53億元下降28.7%。該降幅乃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年內產生的行政成本上升亦導致淨利率下降4.3個百分點至20.9%。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於2018年5月，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首次向本公司授出展望穩定的「Baa1」評級。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789.3 | 5,287.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99.1) | (5,008.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46.8) | (14.1)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9.3百萬元，而2017年為人民幣5,287.0百萬元。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改善，尤其是交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少所致。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1天，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3天，交易應收款項下降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34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269.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766.7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82%。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22天，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59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8.6百萬元)、人民幣618.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89天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108天。雖然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上限相若，2018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上升，乃由於年度銷售收入下降及年末市場需求減弱所致。

投資活動

2018年及2017年兩個年度投資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99.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8.6百萬元。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新增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及物業、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2018年及2017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6.2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46.8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181.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62.3百萬元)。於2018年，本集團就銀行借款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71.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214.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還款為人民幣5,627.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852.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5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4.1百萬元)，當中61.9%(2017年12月31日：57.4%)以美元計值、30.8%(2017年12月31日：34.8%)以人民幣計值、4.4%(2017年12月31日：5.5%)以港元計值、1.2%(2017年12月31日：0.9%)以日圓計值、0.5%(2017年12月31日：0.4%)以歐元計值、0.4%(2017年12月31日：0.3%)以新加坡幣計值及0.8%(2017年12月31日：0.7%)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8%(2017年12月31日：20.5%)(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6.2%(2017年12月31日：7.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92.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5百萬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為購置設備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2018年，我們以合包服務模式聘用一間獨立專業機構，協助本集團有系統地審閱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等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2018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上有所倒退。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持續萎縮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我們的重大持續研發投資導致聲學及新技術平台合共增至3,366個專利，應有助我們的業務於智能手機市場分部上競爭。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3%)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任何該等客戶失去或於市場地位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7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一致。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審閱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評估營運「大數據」系統)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現有及新增貸款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美元利率上升之期望增加。美聯儲總共加息四次，導致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提高至每年介乎2.60%至4.75%，而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7%至3.74%。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之美元存款可作為對該利率上升顯現之風險之自然對沖，本集團已取得五年長期銀行貸款及訂立利率掉期合同，為資金穩定性及利率風險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滙，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滙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滙合同減輕外滙風險。

中美貿易摩擦

中國和美國於2018年一直在對它們之間的貿易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和產品未在最新的目標名單中，且產品也沒有直接出口至美國。迄今為止，本集團業務運營並未因貿易摩擦受到任何重大即時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任何新的事態發展，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及重大商業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定期營運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

50歲，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

55歲，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5年4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2009年10月5日為執行董事

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洲投資銀行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莫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

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4年11月9日

許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Sunningdale Tech Ltd、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安捷倫科技(於美國上市)、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私營公司)主席(非執行)。彼亦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為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在此之前，許先生曾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新航工程有限公司、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奧米尼實業有限公司(皆於新加坡上市)主席。彼曾為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及惠普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銅紫荊星章

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當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私營公司)特別顧問。彼現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為證監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在此之前，區先生曾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彼曾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擔任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區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區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炳義先生(「陳先生」)

7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9年9月1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0年7月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退任。彼曾為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 And 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自2000年起，陳先生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青年企業(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的北方地區主席及檳州技術發展公司的創辦人。

陳先生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優異)，並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 (DJN — 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Dato'拿督勳銜)。

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

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9年10月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仲賢先生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為泰昌祥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曾於滙豐集團及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潘仲賢先生為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郭先生曾出任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彭志遠先生(「彭先生」)

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十五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第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有關非牟利早期天使類基金CAV Angels董事局成員之一。彼亦曾為弗吉尼亞獨立學院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程與財務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宏江先生(「張先生」)

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張先生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寶寶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及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張先生亦曾為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

在此之前，彼曾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中國私營公司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及國際計算機協會(「ACM」)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48歲，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4日

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吳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

段勻健先生(「段先生」)

46歲，首席運營官

委任日期：2014年10月1日

段先生帶領全球銷售及營銷工作團隊。其團隊透過了解市場以決定何等科技能帶來具差異化的用戶體驗。此舉推動瑞聲科技研發實現技術。瑞聲科技銷售團隊將頂尖科技推廣予我們的戰略夥伴以支持彼等市場份額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等擔任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

59歲，首席策略官

委任日期：2010年2月2日

Plekenpol先生領導一支先進的技術團隊，以識別與瑞聲科技平台整合的科技，創造優秀且與眾不同的用戶體驗。該團隊評估新興市場以獲得低於公認價值的產品，並與瑞聲科技高度精密製造進行商業合作，以支持瑞聲科技的銷售及研發。Plekenpol先生於二十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Plekenpol先生是愛丁堡大學高學院(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起發生影響本集團重要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之主要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0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財務摘要及第22至24頁之財務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51至8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8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716,775,000元(2017年：人民幣2,212,117,000元)，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庫存股份借方結餘為人民幣79,202,000元(2017年：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行政總裁)

莫祖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陳炳義

潘仲賢

郭琳廣(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彭志遠(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張宏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周一華(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潘先生、吳女士及陳先生將會輪席退任。除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尋求連任外，潘先生及吳女士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之規定，彭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會新委任之本公司新增董事，其任期應於彼等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先生、莫先生、吳女士、許先生及潘仲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區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0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8頁至38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 | | |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於 |
|--------------------|--------------------------------|------------|------|-------------|-------------|-------------|-------------|--|
| | | 個人權益 | 共同權益 | 企業權益 | 配偶權益 | 其他權益 | |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
| 潘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 69,512,565 | - | 51,439,440 | 262,820,525 | 111,545,122 | 495,317,652 | 40.66% |
| 吳女士 ⁽³⁾ |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 - | - | 262,820,525 | 120,952,005 | 111,545,122 | 495,317,652 | 40.66% |
| 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95,562 | - | - | - | - | 795,562 | 0.06% |
| 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0.01% |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18,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及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2017年租賃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就租賃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 協議日期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業地點 | 期限 | 2018年 | |
|------------|-----|-----------------------|-----------------------------------|-----------------------|--|---------------|
| |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 人民幣千元 |
| 16.12.2016 | 本集團 |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 | 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A座1A01,6-10A, 6-8C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12,168 2018 - 12,168 2019 - 12,168 | 12,167 |
| 16.12.2016 | 本集團 |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 | 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10,607 2018 - 10,607 2019 - 10,716 | 10,534 |
| 16.12.2016 | 本集團 |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 |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市南夏墅鎮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2,357 2018 - 2,357 2019 - 2,395 | 2,159 |
| 16.12.2016 | 本集團 |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越南紅光」) | 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座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232,512美元 2018 - 232,512美元 2019 - 232,512美元 | 183,508 美元 |

2017年購買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購買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以購買本集團生產活動所必須之原材料。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 協議日期 | 購買方集團 | 供應商集團 | 購買材料 | 期限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
|-----------------------------------|-------|--|-------------------------------------|-----------------------|--|------------------|
| 16.12.2016 | 本集團 |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友晟」) | 聲學配件的零件 (如膠粘劑、球頂 及網板)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76,050 2018 - 91,260 2019 - 100,620 | 43,391 |
| 16.12.2016 (於10.11.2017 修訂) | 本集團 |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 件廠(「紅光沖件」)(公司名 稱維持不變，因在2018年註 銷改名為常州市武進紅光沖 件有限公司之申請) | 包裝及沖件物料 (如泡沫塊膠合件、 塑板等)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67,760 2018 - 94,864 2019 - 119,025 | 75,397 |
| 16.12.2016 | 本集團 |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常州模具」) | 製造過程中的加工補充 物料(如聲學產品之 模版及沖件零件)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58,500 2018 - 81,900 2019 - 105,300 | 33 |
| 16.12.2016 | 本集團 |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改名 為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成都中科來方 能源」改名為「茵地樂材料」) | 物料(如化工原料) | 1.1.2017 - 31.12.2019 | 2017 - 35,100 2018 - 58,500 2019 - 93,600 | 2,8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8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且信納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關係

上述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 關連方 |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
|----------------------|--|
| 常州來方圓 | 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
| 常州模具 | 由潘先生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
| 常州友晟 | 由潘先生母親擁有30%權益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擁有70%權益之公司 |
|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改名為「茵地樂材料」) | 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 |
| 紅光沖件 | 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越南紅光 | 紅光沖件之附屬公司 |
| 江蘇遠宇 | 由常州來方圓及常州裕來(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持有50%的公司)擁有之公司 |
| 深圳遠宇 |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全資擁有之公司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若干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為相同股份：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衍生工具權益 | 佔本公司於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206,846,423(L) | 3,313(L) | 16.98% |
| 摩根大通集團 ⁽³⁾ |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信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 119,969,479(L) | 1,998,208(L) | 10.01% |
| | | 815,183(S) | 11,696,601(S) | 1.03% |
| | | 24,744,479(P) | - | 2.03%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18,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多間100%控股公司於合共206,846,423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3,313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摩根集團」)擁有(i)合共119,969,479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218,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35,4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428,308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316,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815,183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232,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102,65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可轉換工具1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4,306,45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7,055,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70,747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之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111,545,122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4,744,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7至70頁列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因註銷回購的股份後，於2019年3月22日之20,006,25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因註銷回購的股份後，於2019年3月22日之6,062,5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的重要措施。

於2018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9%，回購的總代價為314.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報日期前註銷。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加強了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 月份 | 普通股總數 | 已支付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 已支付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 總代價 ⁽¹⁾ (千港元) |
|----------|-----------|-----------------------|-----------------------|-----------------------------|
| 2018年11月 | 4,000,000 | 57.15 | 52.50 | 224,017 |
| 2018年12月 | 2,000,000 | 46.20 | 43.95 | 90,393 |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印花稅及交易成本730,000港元。
- (2) 4,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11月註銷，餘下2,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5,995名全職僱員，較2017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2,171名下跌31%，此乃由於員工自然流失、自動化及生產效益提升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日本、印度、越南、菲律賓、美國、丹麥及芬蘭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的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成立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就多個不同項目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最新成立的研發中心位於香港科學園，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投入運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4.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48.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7.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持有本公司16.98%股本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兩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均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彼等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制定、定期審閱及改進適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增長的原則、政策及常規。我們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致力應用最新及最佳的建議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要求，如將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董事會及委員會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表現以及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我們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政策。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審閱、批准及更新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及管理層指定的各種事宜的相關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 董事會 | | |
|---|-----------------------|-----------------------|
| 許文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陳炳義（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仲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執行董事） 郭琳廣（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彭志遠（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張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吳春媛（非執行董事） | | |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2005年4月成立 | 於2005年4月成立 | 於2005年4月成立 |
| 現任成員 | 現任成員 | 現任成員 |
| 區嘯翔(主席) 潘仲賢 郭琳廣 | 陳炳義(主席) 潘仲賢 郭琳廣 | 潘仲賢(主席) 區嘯翔 陳炳義 |

* 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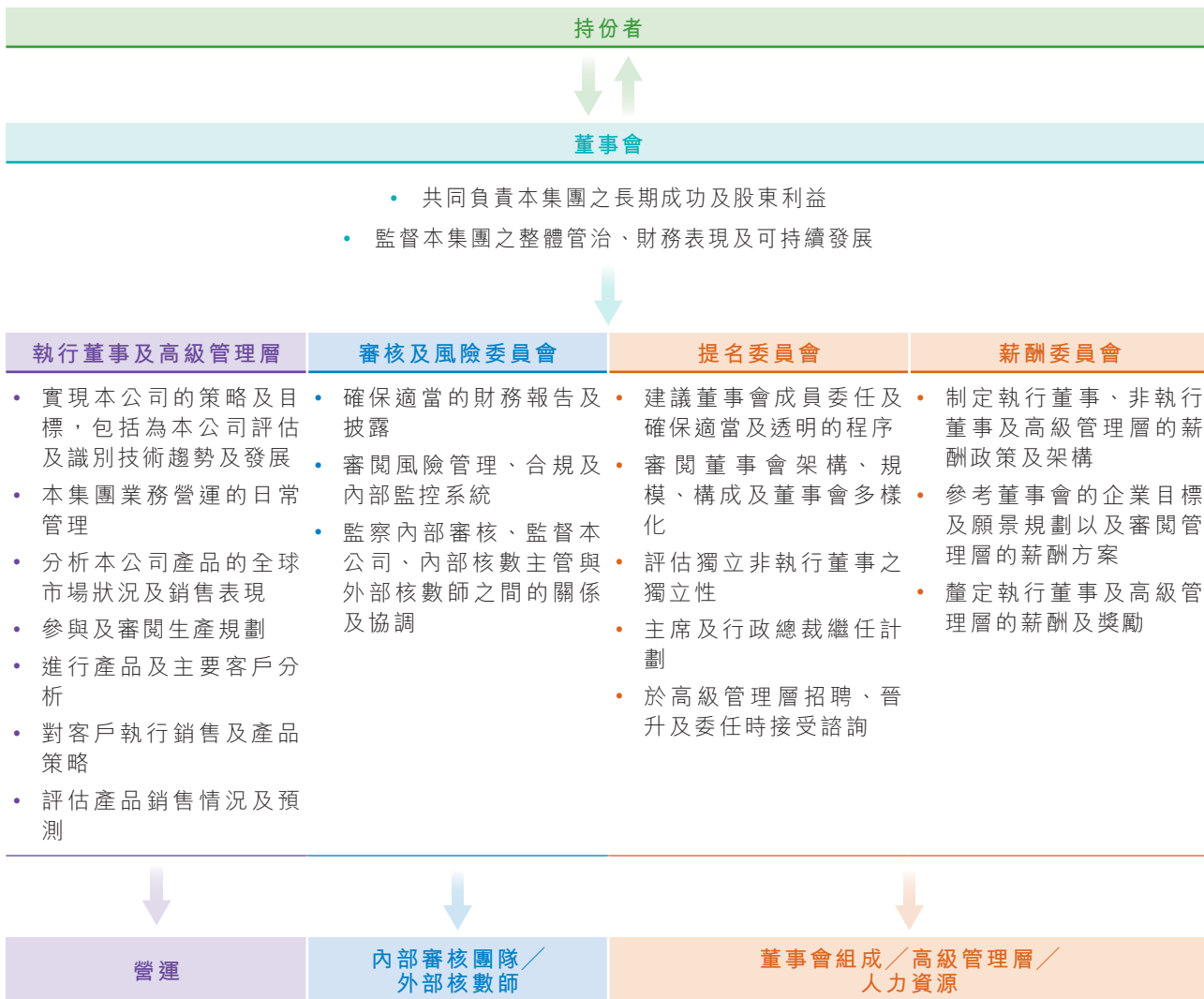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 | |
|---|---|
| <p>策略及管理</p>  | <p>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每季度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批准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之實施情況。 |
| <p>財務業績</p>  | <p>委員會的有效性</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每年均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

董事委員會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等情況下(如適當)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於2018年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於2018年3月27日及8月22日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18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問卷，就其於2017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問卷 — 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董事獨立性

許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0年。彼之企業管理與科技投資經驗及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持續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行使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對維持董事會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所貢獻。於任期內，許先生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註銷回購股份後）持有本公司約40.66%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主要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我們的行政總裁潘先生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我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我們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19年1月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8至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40至41頁的董事會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誠如董事會報告第49頁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董事會的活動

2018年1月-3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7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7年度末期股息
- 2017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17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17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政策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18年4月-6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季度業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18年7月-9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8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18年中期股息
- 2018年中期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18年10月-12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季度業績
- 下一年度財政預算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位於新加坡的全球研發總部動工儀式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19年1月-3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8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8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18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政策
- 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董事會2018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18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政策

- 審閱本公司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舉報政策
- 審核及批准企業披露政策以及股東通訊政策之修改
- 批准提名政策



持份者

- 審閱、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業務及
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
- 批准及刊發2017年及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審閱董事會表現之內部評估的跟進行動



董事委員會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董事的職權範圍
- 審閱及批准更新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採納自2018年3月27日起生效之新訂提名政策
- 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及薪酬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大部分董事已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 | 審核及 風險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 大會 |
|----------------------------------|-----|--------------|-------|-------|------------|
| 會議總數 | 7 | 4 | 3 | 3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潘政民(行政總裁) | 7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1 |
| 莫祖權 | 7 | 4 | 3 | 3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許文輝(董事會主席) | 7 | 3 | 1 | 2 | 1 |
| 陳炳義 | 7 | 不適用 | 3 | 3 | 1 |
| 潘仲賢(附註1) | 7 | 4 | 3 | 2 | 1 |
| 於2018年2月1日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 | | | | |
| 區嘯翔 | 6 | 3 | 1 | 2 | 1 |
| 郭琳廣 | 6 | 4 | 2 | 1 | 1 |
| 於2019年1月1日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 | | | | | |
| 彭志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宏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2018年5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4) | | | | | |
| 周一華 | 1 | 不適用 | 2 | 2 | 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春媛 | 7 | 2(附註5) | 1 | 不適用 | — |

附註1：自2018年5月28日起，潘仲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附註2：自2018年5月28日起，區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3：自2019年1月1日起，彭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自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5：自2018年5月28日起，吳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七間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於五間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其中一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四間上市公眾公司任職董事。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本公司鼓勵彼等參與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以及培訓。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所需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下表為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 董事 | 有關法律、 監管及行業 更新資料 的閱讀材料 | 有關業務及 營運的簡報及 更新資料 | 培訓／講座 | 其他專業發展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許文輝(董事會主席) | ✓ | ✓ | ✓ | ✓ |
| 區嘯翔(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
| 陳炳義 | ✓ | ✓ | ✓ | ✓ |
| 潘仲賢 | ✓ | ✓ | ✓ | ✓ |
| 郭琳廣(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
| 彭志遠(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宏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春媛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潘政民(行政總裁) | ✓ | ✓ | ✓ | ✓ |
| 莫祖權 | ✓ | ✓ | ✓ | ✓ |

個別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季度審閱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其會讓我們的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公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審閱任何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閱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關聯方之識別及取得由支持服務、採購及財務部門高級管理層提前管理。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聯方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內部審核確定商業利益理由及公平定價，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合規法律顧問將參與監管披露審閱。於年內，由於並無新持續關連交易或新規定，故毋須作出監管披露。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

2018年1月-3月

- 2017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7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重新委任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7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2018年4月-6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8年7月-9月

- 2018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2018年10月-12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9年1月-3月

- 2018年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8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重新委任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19年3月18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8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9年內部審計計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18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8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17年及2018年年報，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8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8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8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由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之本集團的稅務審閱報告；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8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8年5月28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18年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特別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及CSC(關鍵安全控制)框架
- 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的有效性，及其與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合作安排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得以解決
- 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包括企業披露政策和股東通訊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認為，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較長任期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反而如上文所述帶來巨大優勢。然而，董事會明白繼任安排的重要性，以在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與獲取新意念及看法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 姓名 | 潘政民 | 莫祖權 | 許文輝 | 區嘯翔 | 陳炳義 | 潘仲賢 | 郭琳廣 | 彭志遠 | 張宏江 | 吳春媛 |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 年齡 | 50 | 55 | 68 | 67 | 72 | 64 | 63 | 46 | 58 | 48 |
| 學歷背景 | 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 | 經濟學學士學位 | 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不適用 | 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 | 商學學士學位 | 法律碩士學位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 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 |
| 服務期 | 13年 | 12年 | 13年 | 1年 | 9年 | 9年 | 1年 | <1年 | <1年 | 13年 |
| (a) 會計及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財務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e) 人力資源 | | | ✓ | | ✓ | ✓ | | | | |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 | ✓ | | ✓ | | | | ✓ | |
| (g) 投資銀行/併購 | ✓ | | ✓ | | | | ✓ | ✓ |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 | ✓ | | | ✓ | | | | |
| (i) 法律 | | ✓ | | | | | ✓ | | |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k) 風險管理 | | ✓ | | ✓ | | ✓ | ✓ | ✓ | | |
| (l) 策略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 | | ✓ | | |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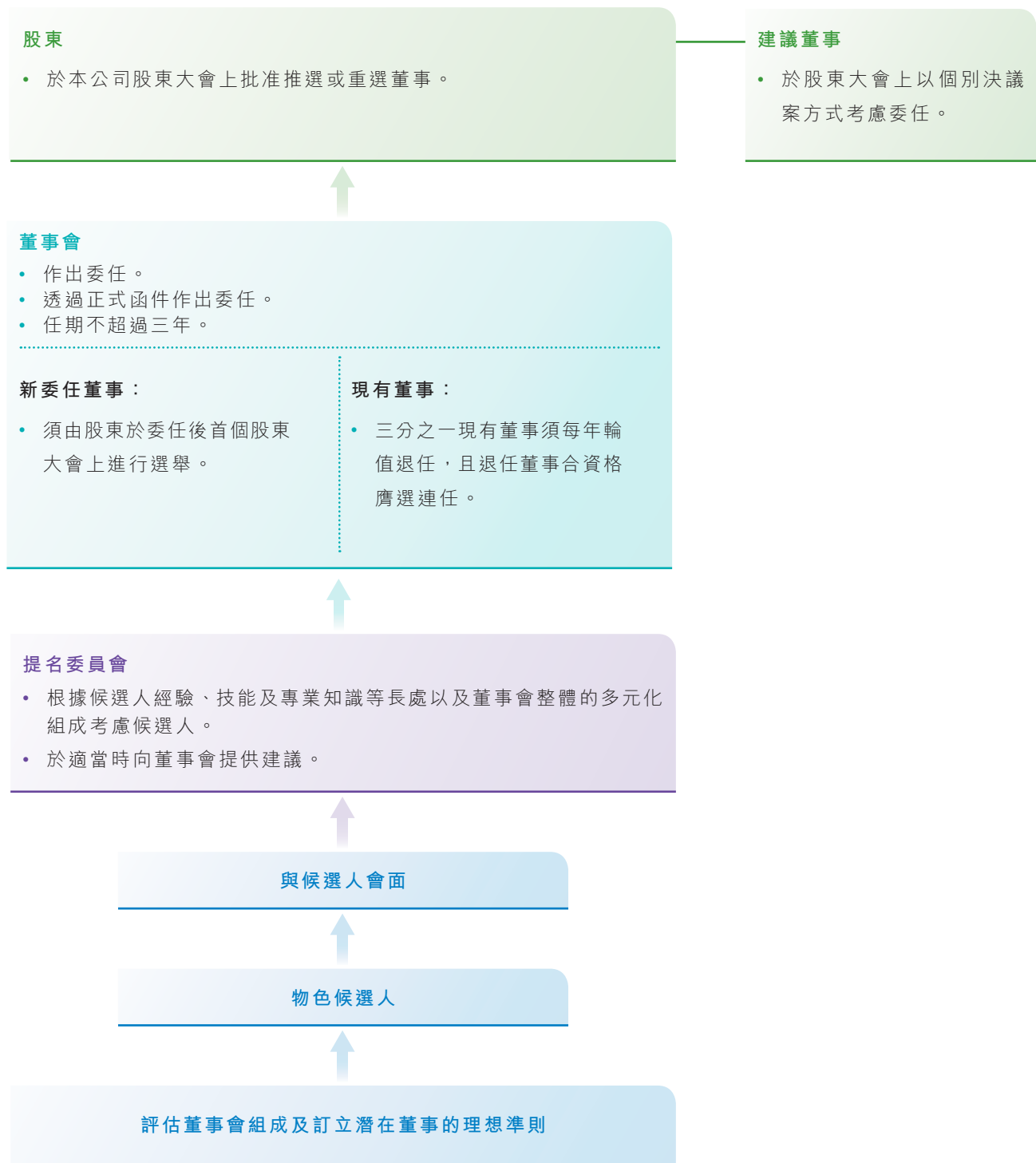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於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時獲諮詢。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委任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活動

2018年1月-3月
(兩次)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批准2名所物色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已於2018年2月批准

2018年10月-12月
(一次)

- 批准2名所物色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已於2019年1月批准

2019年1月-3月
(一次)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2018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8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董事獨立性

- 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審閱其職權範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營運、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之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董事委任、
退任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係款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 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審閱並同意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
- 物色潛在候選人並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前景，並意識到為董事會注入新思維的需要，尤其是技術、法律、金融及會計範疇。候選人於正式提名前獲安排與董事會面
- 遵循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提名程序及委任常規並於2018年提名四名候選人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於2018年1月向董事會提呈，且彼等的委任獲批准，於2018年2月1日起生效。另外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於2018年12月向董事會提呈，且彼等的委任獲批准，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平衡足以使其有效運作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8頁及37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薪酬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的報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2018年1月-3月
(兩次)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審閱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薪酬待遇及委任函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2018年10月-12月
(一次)

- 審閱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薪酬待遇及委任函

2019年1月-3月
(一次)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審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2018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8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職權範圍

- 審閱其職權範圍



薪酬與表現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款項並評估彼等於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
- 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目標
- 審閱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薪酬待遇及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用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已獲增加，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董事報酬聘金

| | |
|----------------|----------|
| 董事年度聘金 | 60,000美元 |
|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 85,000美元 |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 50,000美元 |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 25,000美元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 9,000美元 |
|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 4,500美元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 9,000美元 |
|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 4,500美元 |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作為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通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一直致力遵守並超越守則條文。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

|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採納 |
|-------------------------|--|
| 季度財務業績公告 |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更多詳情見第60頁。 |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更多詳情見第51、70及130頁。 |
| 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政策 | 本公司已自2012年起執行舉報政策及完善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得以處理。 更多詳情見第76至77頁。 |
| 定期董事會評估 |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更多詳情見第54頁。 |
|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更多詳情見第73頁。 |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 未來投資；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致力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前景、過往股息金額及股息率。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為股東的長期利益不時審閱此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更嚴格。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而該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自2010年8月已獲委任。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法務總監何紹德先生及董事會秘書黃慧娜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行事，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管治框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 角色 | 問責性／主管 | 責任 |
|---|---------------------------------|---|
| <p>「由上而下」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p> | <p>董事會</p> | <p>風險管理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 |
| | <p>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內部審計協助)</p> | <p>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度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 |
| <p>「由下而上」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p> <p>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p> | <p>部門主管連同內部審計確認</p> | <p>風險及控制監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 |
| | <p>業務／營運單位</p> | <p>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 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 |
| <p>獨立人士</p> | <p>外部專業機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特定工作範圍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 |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按季度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修改(倘合適)。於本年度內，根據CoBit和關鍵安全控制框架，本公司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一節。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於2018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更多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 — 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 — 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最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72至74頁討論。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87至第88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善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類型 | 2018年 千港元 |
|--------------------|--------------|
| 審計服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 | 3,701.5 |
| 非審計服務 | |
| i)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937.2 |
| ii) 稅務合規 | 51.0 |
| 總計 | 4,689.7 |

德勤的代表一直且於2018年照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員工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所有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透過由操守委員會領導的操守監察制度維持操守原則，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我們的操守工作小組涉及人力資源、法律及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處理任何不道德行為及評估管理制度。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51宗有關商業操守的個案，主要涉及僱員紀律、供應商付款安排、未呈報的利益衝突及開支報銷等。其中42宗已經解決，半數為有效個案，其餘9宗仍在處理。概無高級管理層員工涉及該等事件。我們已透過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並進行紀律處分，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關注事宜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重要構成的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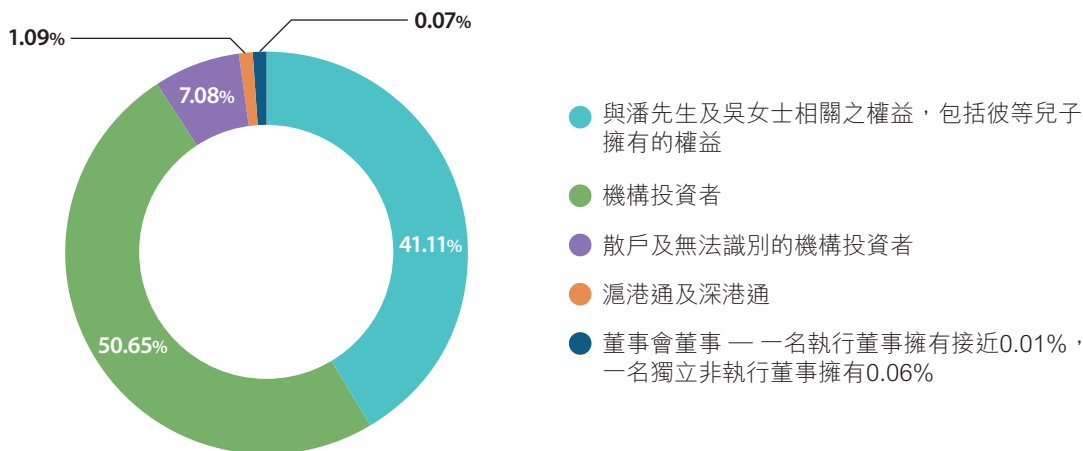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56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合共股權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18年12月31日，達13.26百萬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II) 股東所在地：

|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香港 | 55.5 |
| 北美 | 30.4 |
| 英國 | 4.5 |
| 新加坡 | 4.0 |
| 歐洲(不包括英國) | 2.9 |
| 世界其他地區 | 1.5 |
| 中國 | 1.2 |
| 總計 | 100 |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吳女士及他們兒子相關之權益。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之1,218,000,000股股份計算(於註銷回購的股份之後)。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重要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條例「內幕消息」)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刊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作為每月更新的一部分)，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作為「內幕消息」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靜默期」，靜默期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靜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經更新的企業披露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8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非交易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人士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我們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各名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鍵核心價值：相應致力發展創新解決方案。本公司專注負責任發展、擴大人才庫、達致卓越經營以及回饋社會。透過不斷接觸持份者提升可持續發展策略，本公司致力在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中達致可持續業務發展。

本公司決心逐漸提升透明度、訂立行業基準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瞭解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價值，不斷提升透明度，包括擴大報告範疇、優化可持續發展數據收集管理系統及委聘第三方核實。除遵守香港交易所的附錄27外，本公司已開始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¹的建議，在即將發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氣候相關披露。本公司力求更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價值總覽報告等其他框架，旨在向客戶、機構及公眾投資者、監管當局、僱員、業務夥伴等持份者呈現更平衡透明的情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詳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於2019年4月18日刊發，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中查閱。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一直與持份者合作辨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本公司相信追求新世代智能裝置解決方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緊密相連，對持份者團體帶來重要影響。因此，定期、重點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對成功至關重要。

僱員

為迎接產能挑戰，於2018年，我們更積極挽留僱員，並調任至合適職位。由於員工自然流失、採用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效率，僱員總人數有所減少。人才招聘仍為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本公司聘用及培養年輕畢業生成為新工程團隊，應對新一代創新能力的需要。為回應千禧年代年輕工程師的意見，本公司擴闊其溝通渠道，包括與高級管理層的定期研討會及社交媒體，確保聽取及討論彼等的意見，並於適當時採用。

本公司的多渠道系統有助僱員建立在管理、技術及專業方面的明確培訓藍圖。為確保管理層更替順利，本公司繼續與哈佛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作；高級行政人員修讀有關策略及全球性思維以及實際管理技巧的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僱傭與勞工慣例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¹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由美國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其刊發了一份提供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包括內容、背景及一般框架)的建議文件。香港聯交所新增該文件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

供應商

本公司繼續於年內監察供應商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責任的表現。透過採取基於風險的供應鏈評估方法，供應商及管理方法將定期進行評估。

透過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及進行培訓，本公司致力確保符合供應商的業務原則、操守及準則。尤其是，原材料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按照電子產業聯盟所載的規定行事。此外，所有供應商須進行盡職審查，確保供應商並無任何衝突礦物質。

客戶

客戶滿意度為本公司卓越經營的成果。於2018年，本公司進一步細分客戶滿意度管理。本公司為客戶定制計劃，而非僅參閱整體數據。我們及時定期收集反饋，與客戶服務、質量控制等眾多部門合作評估，確保本公司目標與客戶目標一致。

處理客戶投訴時，本公司組成應對小組分析不足之處，並根據質量數據管理系統實施改善措施。在結束任何個案前，本公司將根據團隊導向方式完成分析與改善報告供客戶確認，避免再次發生問題。

管理環境影響

中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面對中國日益嚴格的環境規例，本公司不但會滿足合規需要，更會致力超越有關規定。例如，本公司決定達致較深圳市政府於2018年訂立的碳排放指標還低5%，大部分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主要生產基地均已取得ISO 14001認證。本公司下一步開始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加強能耗監察及訂立年度消費目標。

監管合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其所營運所在的所有環境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稅收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環境防治法、清潔生產促進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節約能源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放物或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且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法律法規。

可持續發展獲認可

本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監管事項進展。2018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刊發。請於本集團的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可持續發展報告。

自2014年起，本公司已連續五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甄選乃基於香港品質保證局(位於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作出的可持續性評估。

本公司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分別榮獲2018年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及2019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頒發「最佳ESG報告大獎—大市值企業」、「最佳GRI報告獎」、「創新領先報告獎」及「最佳ESG報告大獎」。本公司受機構投資者認可，獲頒「最佳ESG/SRI指標獎」及「最佳企業管治大獎」。我們亦連續第二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授予之「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獲授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頭銜。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89至169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
|---|--|
| <p>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p> <p>鑒於存貨及所售貨品的相關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以及由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成本以保證準確性。就存貨撥備而言，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及於各報告期末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p> <p>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19,48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時存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扣除撥備人民幣60,566,000元。本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 <p>吾等有關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釐定及計算存貨成本的方法及管理層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之方法；• 了解有關存貨成本的主要控制，識別賬齡及過時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 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存貨成本並認同原始文件；•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並按抽樣基準認同對原始文件之賬齡分類；• 評估從存貨賬齡分析所識別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期後銷售或使用。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18,131,153 | 21,118,566 |
| 已售貨品成本 | | (11,388,078) | (12,398,639) |
| 毛利 | | 6,743,075 | 8,719,92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36,556 | 115,679 |
|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16 | 147,83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6 | (118,881)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316,521) | (365,195) |
| 行政開支 | | (649,856) | (609,991) |
| 研發成本 | | (1,512,160) | (1,663,66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6,616) |
| 滙兌虧損 | | (1,853) | (29,129) |
| 融資成本 | 6 | (217,888) | (164,711) |
| 稅前溢利 | 7 | 4,310,302 | 5,996,297 |
| 稅項 | 9 | (514,417) | (671,120) |
| 年內溢利 | | 3,795,885 | 5,325,177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0,479) | - |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36,54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4,449 | 4,438 |
|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 | | 1,268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49,796 | (183,43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40,919 | 5,582,728 |
| 年內溢利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95,885 | 5,324,579 |
| 非控股股東 | | - | 598 |
| | | 3,795,885 | 5,325,177 |
|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840,919 | 5,581,925 |
| 非控股股東 | | - | 803 |
| | | 3,840,919 | 5,582,72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11 | 人民幣3.11元 | 人民幣4.35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5,440,039 | 13,526,391 |
| 商譽 | 13 | 164,350 | 89,21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 | 622,362 | 538,14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085,904 | 913,987 |
| 投資物業 | 15 | 14,854 | 16,049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 | 751,9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6 | 178,684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 | – | – |
| 無形資產 | 18 | 366,607 | 255,839 |
| 應收貸款 | 19 | – | 19,13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11,153 | 4,438 |
| | | 17,883,953 | 16,115,12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319,480 | 3,397,629 |
|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4,474,213 | 7,154,9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 22,426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 | 4,991 | 1,776 |
| 可收回稅項 | | 35,509 | 9,34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 2,100 | 9,0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4,126,494 | 4,034,082 |
| | | 11,985,213 | 14,606,821 |
| 流動負債 | | |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548,240 | 6,369,178 |
| 合同負債 | 25 | 8,673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 | 62,468 | 47,017 |
| 應付稅項 | | 204,880 | 331,783 |
| 銀行貸款 | 26 | 3,492,507 | 4,349,365 |
| | | 8,316,768 | 11,097,34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668,445 | 3,509,47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1,552,398 | 19,624,6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6 | 2,427,854 | 1,940,549 |
| 政府補助 | 27 | 117,779 | 87,1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71,669 | 45,95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998 | - |
| | | 2,618,300 | 2,073,663 |
| 資產淨額 | | 18,934,098 | 17,550,94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98,906 | 99,231 |
| 儲備 | | 18,835,192 | 17,451,709 |
| 權益總額 | | 18,934,098 | 17,550,940 |

第89頁至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特別儲備 | 資本儲備 | 滙兌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不可分派儲備 | 中國法定儲備 | 對沖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股東權益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99,718 | 746,957 | - | 1,135 | 23,391 | 152,796 | - | 87,245 | 357,007 | - | 12,720,630 | 14,188,879 | 25,918 | 14,214,797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 | - | (183,637) | - | - | - | - | - | (183,637) | 205 | (183,432)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436,545 | - | - | - | - | 436,545 | - | 436,545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4,438 | - | 4,438 | - | 4,438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5,324,579 | 5,324,579 | 598 | 5,325,177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83,637) | 436,545 | - | - | 4,438 | 5,324,579 | 5,581,925 | 803 | 5,582,728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3,997) | (1,663,997) | - | (1,663,997) | |
| 已回購股份 | - | - | (512,673) | - | - | - | - | - | - | - | - | (512,673) | - | (512,673) | |
| 已註銷股份 | (487) | (512,186) | 512,6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43,194) | (43,194) | (26,721) | (69,915) | |
| 轉入 | - | - | - | - | - | - | - | - | 111,885 | - | (111,885)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9,231 | 234,771 | - | 1,135 | 23,391 | (30,841) | 436,545 | 87,245 | 468,892 | 4,438 | 16,226,133 | 17,550,940 | - | 17,550,940 | |
| 採納新準則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 - | - | (407,428) | - | - | - | 407,428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99,231 | 234,771 | - | 1,135 | 23,391 | (30,841) | 29,117 | 87,245 | 468,892 | 4,438 | 16,633,561 | 17,550,940 | - | 17,550,940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 | - | 49,796 | - | - | - | - | - | 49,796 | - | 49,79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10,479) | - | - | - | - | (10,479) | - | (10,479)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4,449 | - | 4,449 | - | 4,449 | |
|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1,268 | - | 1,268 | - | 1,268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3,795,885 | 3,795,885 | - | 3,795,885 |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49,796 | (10,479) | - | - | 5,717 | 3,795,885 | 3,840,919 | - | 3,840,919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9,901) | (2,179,901) | - | (2,179,901) | |
| 已回購股份 | - | - | (277,860) | - | - | - | - | - | - | - | - | (277,860) | - | (277,860) | |
| 已註銷股份 | (325) | (198,333) | 198,6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入 | - | - | - | - | - | - | - | - | 244,996 | - | (244,996)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98,906 | 36,438 | (79,202) | 1,135 | 23,391 | 18,955 | 18,638 | 87,245 | 713,888 | 10,155 | 18,004,549 | 18,934,098 | - | 18,934,09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溢利 | 4,310,302 | 5,996,297 |
| 為下列各項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36,840) | (44,374) |
| 融資成本 | 217,888 | 164,7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13,557 | 1,295,1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36,236 | 10,942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2,639 | 8,733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195 | 1,1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773 | (1,215)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5,530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616 |
|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 6,306 | 3,587 |
| 政府補助之攤銷 | (15,627) | (5,643) |
| 其他借款撇銷 | - | (33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441 |
|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147,83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118,881 | - |
| 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 - | 12,002 |
|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撥回備抵) | 16,785 | (3,929) |
| 陳舊存貨備抵淨額 | 60,566 | 85,4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 | 47,994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98 | - |
| 應收貸款撇銷 | 12,931 | - |
| 就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53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6,316,399 | 7,585,215 |
| 存貨減少(增加) | 57,399 | (902,748) |
|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828,777 | (1,491,03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215) | 1,157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748,715) | 794,33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5,451 | (3,688) |
| 合同負債減少 | (510)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7,465,586 | 5,983,231 |
| 已付稅項 | (676,286) | (696,23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789,300 | 5,286,9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737,374 | - |
|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 | 46,244 | 12,765 |
| 已收利息 | | 38,495 | 54,2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3,365 | 15,712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2,430 | 104,877 |
| 已收獲利能力代價結算款項 | | 5,568 | - |
| 過往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5,129 | 23,419 |
|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 | 4,839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40,805) | (3,900,12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085,904) | (913,987) |
| 收購一項業務／附屬公司 | 31, 32 | (155,079) | (45,279) |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租金 | | (106,289) | (212,422) |
| 收購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00,000) | - |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67,545) | -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502) | (4,858) |
| 添置無形資產 | | (1,406) | (90,950) |
| 已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或有代價 | | - | (17,979) |
| 取得可供出售投資 | | - | (34,04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599,086) | (5,008,625) |
| 融資活動 | | | |
|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 5,071,907 | 8,214,159 |
| 償還銀行貸款 | | (5,627,102) | (5,852,006) |
| 已付股息 | | (2,181,600) | (1,662,298) |
| 回購股份 | 29 | (277,860) | (512,673) |
| 已付利息 | | (215,695) | (164,711)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6,488) | (36,56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246,838) | (14,0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56,624) | 264,276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34,082 | 3,864,386 |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81,491 | (94,580) |
| | | 4,058,949 | 4,034,082 |
| 代表：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126,494 | 4,034,082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67,545) | -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58,949 | 4,034,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換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述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部分比較資料可能沒有可比性。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動圈器件銷售
- 電磁傳動（前名為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銷售
- 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器件銷售
- 其他產品銷售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曾報告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 6,369,178 | (9,183) | 6,359,995 |
| 合同負債 | (a) | - | 9,183 | 9,183 |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有關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並於過往計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人民幣9,18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總結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8,240 | 8,673 | 4,556,913 |
| 合同負債 | 8,673 | (8,673) | -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748,715) | (510) | (1,749,225) |
| 合同負債減少 | (510) | 51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將作出的未來採購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8,673,000元已分類為合同負債。倘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將繼續納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但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或儲備並無包括在內。

| 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751,923 | - | - | 436,545 | 16,226,133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a) (751,923) | 665,084 | 86,839 | (407,428) | 407,428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 665,084 | 86,839 | 29,117 | 16,633,561 |

* 定義見下文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權益投資(AMS AG(「AMS」)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839,000元的權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27,243,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得出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故對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概無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9,117,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65,084,000元的AMS權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07,428,000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如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於首次應用當日，經計及於過渡期間重整任何對沖關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所有資格標準而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與本集團對沖工具有關的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以就交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交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且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損失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述。下表概述就相關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751,923 | - | (751,923)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665,084 | 665,0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86,839 | 86,839 |
| 流動負債 | | | |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69,178 | (9,183) | - | 6,359,995 |
| 合同負債 | - | 9,183 | - | 9,183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³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5-2017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表外業務)與融資租賃(表內業務)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後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額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額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額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於倘擁有資產時將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將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95,080,000元，如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9,434,000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3,569,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價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價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視作租賃付款墊款。

管理層預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就使用權資產應用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開始年度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管理層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價值之間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進行核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購買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以取代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確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可初始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倘若或有代價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但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下結餘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既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年度(或更頻繁次數)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經營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經營(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進行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的聯營公司而言，將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初始投資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並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所有者權益產生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所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待重新估價，於投資獲得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已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它作為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的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者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對迄今為止完成之履約享有強制執行付款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來自動圈器件、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充分取得該等產品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顧客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收入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入，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銷售貨品之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 | 20年 |
| 電子設備及傢俬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5年 |
| 廠房及設備 | 10年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20年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猶如融資租賃持有物業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引起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之必要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此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和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收和所付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模式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特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負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整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擁有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如果i)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近期有充足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長遠上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通用定義)，本集團視之為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方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歸類工作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惟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在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給予之平均信用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到的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直接抵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價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抵減)。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撤銷。先前撤銷而期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之損益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確認為庫存股份。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本集團在對沖關係開始時以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應而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資格標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僅於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時，對沖方會視為高度有效：

- 於首次對沖及其後期間，對沖預期為高度有效；及
- 對沖的實際結果介乎80%至125%之間。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且符合現金流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同一項目中確認。

終止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資格標準(重新調整後，如適用)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終止對沖會計可能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權，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對沖會計終止。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項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之滙兌差額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滙兌差額(其會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益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價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取得之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取得的表明預期可實現存貨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19,48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97,629,000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撥備人民幣60,566,000元（2017年：人民幣85,482,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聲學模組（前名為微型揚聲器模組）、聲學單體（前名為受話器及揚聲器））、電磁傳動及精密器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無線射頻天線、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年度向行政總裁呈報資料的方式有所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計量方式有所修訂。

概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所有銷售合同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 |
|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動圈器件 | 8,674,937 | 9,579,669 |
| 電磁傳動及精密器件 | 7,882,120 | 10,341,262 |
| 微機電系統器件 | 814,438 | 847,594 |
| 其他產品 | 759,658 | 350,041 |
| 收入 | 18,131,153 | 21,118,566 |
| 分部業績 | | |
| 動圈器件 | 3,228,334 | 3,908,051 |
| 電磁傳動及精密器件 | 3,240,189 | 4,545,008 |
| 微機電系統器件 | 216,869 | 190,244 |
| 其他產品 | 57,683 | 76,624 |
|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 6,743,075 | 8,719,927 |
| 未分配金額： | | |
| 利息收入 | 36,840 | 44,374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99,716 | 71,305 |
|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147,83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8,881)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16,521) | (365,195) |
| 行政開支 | (649,856) | (609,991) |
| 研發成本 | (1,512,160) | (1,663,66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616) |
| 滙兌虧損 | (1,853) | (29,129) |
| 融資成本 | (217,888) | (164,711) |
| 稅前溢利 | 4,310,302 | 5,996,297 |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動圈器件 | 753,916 | 591,641 |
| 電磁傳動及精密器件 | 402,193 | 297,686 |
| 微機電系統器件 | 33,251 | 33,986 |
| 其他產品 | 147,639 | 54,319 |
| | 1,336,999 | 977,632 |
| 未分配部分 | 426,628 | 338,414 |
| | 1,763,627 | 1,316,046 |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滙兌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並無於海外國家擁有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10%之非流動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 5,739,629 | 5,735,519 |
| 其他海外國家： | | |
| 其他亞洲國家 | 1,783,418 | 1,628,806 |
| 美洲 | 10,600,797 | 13,748,554 |
| 歐洲 | 7,309 | 5,687 |
| | 18,131,153 | 21,118,566 |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778,892,000元(2017年：人民幣11,951,678,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6. 融資成本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217,888 | 164,711 |

7. 稅前溢利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薪酬(附註8) | 16,485 | 21,266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3,266 | 534,825 |
| 其他員工成本 | 3,922,881 | 4,514,877 |
| 總員工成本 | 4,422,632 | 5,070,968 |
|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 (906,782) | (988,138) |
| | 3,515,850 | 4,082,8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13,557 | 1,295,177 |
|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 (237,065) | (185,108) |
| | 1,476,492 | 1,110,069 |
| 過時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附註21) | 60,566 | 85,482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6,236 | 10,942 |
| 銀行貸款預付款項之攤銷 | 6,306 | 3,587 |
| 核數師酬金 | 3,148 | 2,975 |
|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1,327,512 | 12,313,157 |
|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 46,047 | 97,482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195 | 1,194 |
|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附註17) | - | 7,530 |
| 應收貸款撇銷(附註19) | 12,931 | -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3,098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附註12) | 9 | 47,9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3 | -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5,530 | - |
|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6,785 | - |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 |
| - 樓宇 | 52,312 | 40,69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98 | 71,61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639 | 8,733 |
| 政府補助* | (135,266) | (83,238) |
| 利息收入 | (36,840) | (44,374) |
| 租金收入 | (13,443) | (7,441) |
|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 | (3,9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215) |
| 其他借款撇銷 | - | (330) |

* 該金額包括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5,627,000元(2017年：人民幣5,643,000元)。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6,485,000元(2017年：人民幣21,266,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潘政民(「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36 | 2,165 | 6,701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5,814 | 5,8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5 | 15 |
| 董事酬金總額 | 4,536 | 7,994 | 12,530 |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 | 吳春媛(「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袍金 | 466 | 466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466 | 466 |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袍金 | 1,056 | 698 | 489 | 186 | 579 | 481 | 3,489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1,056 | 698 | 489 | 186 | 579 | 481 | 3,489 |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周一華女士已於2018年5月28日退休。
- (ii) 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彭志遠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95 | 2,212 | 6,807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11,734 | 11,7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6 | 16 |
| 董事酬金總額 | 4,595 | 13,962 | 18,557 |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 |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袍金 | 445 | 445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445 | 445 |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袍金 | 933 | 599 | 377 | 355 | 2,264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933 | 599 | 377 | 355 | 2,264 |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866 | 7,552 |
| - 花紅 | 22,183 | 41,75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 70 |
| | 29,119 | 49,374 |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員工數目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 1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 1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 1 |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 | 1 |

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9. 稅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93,111 | 490,160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133,208 | 216,230 |
| 香港利得稅 | 383 | - |
|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 (9,527) | (33,348) |
| | 517,175 | 673,042 |
| 遞延稅項(見附註28) | (2,758) | (1,922) |
| | 514,417 | 671,12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2月7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已於2018年屆滿。於計劃屆滿後按類似條款延期10年之協定已簽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4,310,302 | 5,996,297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 1,077,575 | 1,499,074 |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39,438) | (27,906)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 53,940 | 125,371 |
|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 (451,865) | (572,22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 92,394 | 47,270 |
|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 (10,998) | (33,66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 (194,643) | (326,854)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9,527) | (33,348) |
| 其他 | (3,021) | (6,601)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514,417 | 671,12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0. 股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2017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70港元(2016年：1.17港元) | 1,751,456 | 1,246,964 |
| 2018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40港元(2017年：0.40港元) | 428,445 | 417,033 |
| | 2,179,901 | 1,663,997 |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1.03港元(2017年：1.7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795,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5,324,57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21,392,000股(2017年：1,224,973,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5,451 | 1,346,225 | 1,146,340 | 782,656 | 52,694 | 8,906,415 | 1,100,092 | 13,349,873 |
| 滙兌調整 | (932) | (2,847) | (2,263) | (4,629) | (188) | (19,923) | (2,403) | (33,185) |
| 添置 | 23,618 | 203,154 | 306,630 | 226,577 | 11,272 | 1,458,964 | 2,847,920 | 5,078,135 |
| 出售 | - | (980) | (26,321) | (16) | (2,557) | (32,911) | (848) | (63,633) |
| 轉入投資物業 | - | (24,899) | - | - | - | - | - | (24,899)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6,059 | 1,142 | 91 | 337,394 | 5,563 | 350,249 |
| 轉入 | - | 501,698 | 39,871 | 113,409 | 2,045 | 2,012,980 | (2,670,00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8,137 | 2,022,351 | 1,470,316 | 1,119,139 | 63,357 | 12,662,919 | 1,280,321 | 18,656,540 |
| 滙兌調整 | 1,195 | 1,886 | 2,795 | 2,483 | 131 | 13,850 | 3,915 | 26,255 |
| 添置 | - | 41,954 | 246,962 | 132,827 | 7,842 | 1,366,674 | 1,828,817 | 3,625,076 |
| 出售 | - | - | (8,406) | (2,154) | (3,267) | (38,996) | (6,475) | (59,298) |
| 轉入 | - | 154,047 | 28,774 | 129,020 | 1,802 | 1,069,385 | (1,383,028)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9,332 | 2,220,238 | 1,740,441 | 1,381,315 | 69,865 | 15,073,832 | 1,723,550 | 22,248,573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219,095 | 586,478 | 398,424 | 24,827 | 2,627,035 | - | 3,855,859 |
| 滙兌調整 | - | (203) | (847) | (2,734) | (54) | (5,344) | - | (9,182) |
| 年內撥備 | - | 76,390 | 164,907 | 158,570 | 7,787 | 887,523 | - | 1,295,177 |
| 出售時撇銷 | - | (414) | (22,075) | (9) | (2,156) | (24,482) | - | (49,136) |
| 轉入投資物業 | - | (10,563) | - | - | - | - | - | (10,563)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29 | - | 14 | 42,803 | 4,648 | 47,9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284,305 | 728,992 | 554,251 | 30,418 | 3,527,535 | 4,648 | 5,130,149 |
| 滙兌調整 | - | 303 | 1,312 | 1,963 | 74 | 6,327 | - | 9,979 |
| 年內撥備 | - | 99,252 | 204,255 | 199,688 | 9,292 | 1,201,070 | - | 1,713,557 |
| 出售時撇銷 | - | - | (5,935) | (2,099) | (2,191) | (34,935) | - | (45,16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 | - | - | (121) | - | (1) | 131 | - | 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383,860 | 928,503 | 753,803 | 37,592 | 4,700,128 | 4,648 | 6,808,534 |
| 賬面價值 |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9,332 | 1,836,378 | 811,938 | 627,512 | 32,273 | 10,373,704 | 1,718,902 | 15,440,03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8,137 | 1,738,046 | 741,324 | 564,888 | 32,939 | 9,135,384 | 1,275,673 | 13,526,391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已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已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元(2017年：人民幣47,99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全數減值，扣除減值撥回人民幣122,000元(2017年：無)。由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投入使用，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3.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50 |
|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AAC Japan」) | | - | 1,348 |
| Kaleido Technology APS | | 8,705 | 8,705 |
| WiSpry, Inc. | | 77,414 | 77,414 |
| 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 31 | 78,231 | - |
| | | 164,350 | 89,217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十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13.37%至16.60%(2017年：8.8%)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年內，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750,000元。

此外，年內就AAC Japan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348,000元，此乃由於該市場的業務發展不濟。

14.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有大部份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5. 投資物業

| |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價值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自物業用途變更轉入 | 17,243 |
| 年內折舊 | (1,1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6,049 |
| 年內折舊 | (1,19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854 |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若干物業之用途，並將其租賃予一家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16.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i)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27,243 |
| 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 | - | 724,680 |
| | - | 751,923 |

如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合適的金融資產類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股份 - AMS | 22,426 | - |

16.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AMS的投資。AMS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傳感器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向AMS出售其於一項非上市投資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Heptagon」)的全部權益，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若干現金代價、AMS股份及根據Heptagon收入的主要進程釐定的應收獲利能力代價。

於年內，AMS已與Heptagon的前股東協議支付出售Heptagon所產生的獲利能力代價。因此，本集團已於收款日期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597,000元的額外AMS股份以及現金人民幣5,568,000元，因而於損益中確認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所得之收益人民幣147,830,000元。

另外，於年內，若干數目的AMS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37,374,000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實現之收益為人民幣29,265,000元，該金額已包含於本年度損益確認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項目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AMS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426,000元(經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65,084,000元)，AMS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18,88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 | 141,255 | - |
| 上市股份 | 37,429 | - |
| | 178,684 | - |

非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則持有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的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市場法釐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為人民幣37,429,000元。

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 - | 29,118 |
|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53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21,588) |
| | - | - |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Vesper」)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16.1 | 研發微機電系統產品 |
| Five Dimension Co., Ltd. | 日本 | - [*] | 39.1 | 已撤銷註冊 |

[#] 於年內，Vesper的股東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的投票協議，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委任或指定Vesper董事會的一名董事。管理層認為其對Vesper再無重大影響力，而Vesper亦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Vesper的投資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由於Vesper正出現虧損，管理層估計Vesper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零。

^{*} 於2017年7月24日，Five Dimension Co., Ltd.因虧損提出破產呈請。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530,000元，以全數撤銷該投資。於2018年5月16日，Five Dimension Co., Ltd.已完成撤銷註冊程序。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共同或個別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披露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18. 無形資產

|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79,171 | 132,851 | – | 312,022 |
| 滙兌調整 | (2,279) | 3,191 | – | 912 |
| 添置 | 73,833 | 23,859 | – | 97,69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50,725 | 159,901 | – | 410,626 |
| 滙兌調整 | 3,603 | 6,549 | – | 10,152 |
| 收購業務 | – | – | 113,800 | 113,800 |
| 添置 | 24,723 | – | – | 24,72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79,051 | 166,450 | 113,800 | 559,301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99,665 | 45,098 | – | 144,763 |
| 滙兌調整 | (11) | (907) | – | (918) |
| 年內撥備 | 6,792 | 4,150 | – | 10,94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6,446 | 48,341 | – | 154,787 |
| 滙兌調整 | 308 | 1,363 | – | 1,671 |
| 年內撥備 | 16,653 | 12,471 | 7,112 | 36,23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3,407 | 62,175 | 7,112 | 192,694 |
| 賬面價值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5,644 | 104,275 | 106,688 | 366,60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4,279 | 111,560 | – | 255,839 |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機電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客戶基礎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1）。

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專利、開發開支及客戶基礎之成本。

19. 應收貸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結餘指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貸款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剩餘權益(詳情見附註40(c))，因此結餘被重新分類為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於年內，本集團已與前非控股股東協定放棄強制繳付應收貸款(扣除應付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人民幣6,863,000元)的權利。因此，應收貸款(扣除應付代價)人民幣12,931,000元於年內撇銷。

20. 衍生金融工具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衍生金融資產 - 以對沖會計處理 | | |
| 利率掉期合同 | 11,153 | 4,438 |
| 衍生金融負債 - 以對沖會計處理 | | |
| 利率掉期合同 | 998 | - |

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同，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同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對沖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即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幣別及利率指標均相同。管理層認為利率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就對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而言，對沖為高度有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調整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人民幣5,717,000元(2017年：人民幣4,43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於權益內。管理層預期累計總額將於報告期後按未來屆滿期間內不同日期計入損益。

於年內，本集團新增一筆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同。

附註26所披露的借款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372,639,000元(2017年：人民幣653,42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利率掉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掉期 |
|---------------|-----------|---------------------|
| 100,000,000美元 | 2022年9月7日 | 由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1.9% |
| 100,000,000美元 | 2022年9月7日 | 由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2.52% |

* LIBOR指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36)。

21. 存貨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804,842 | 695,043 |
| 在製品 | 311,861 | 338,856 |
| 製成品 | 2,202,777 | 2,363,730 |
| | 3,319,480 | 3,397,629 |

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銷過時存貨撥備人民幣18,58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627,000元)。

年內，過時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0,566,000元(2017年：人民幣85,482,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應收款項 | 3,172,752 | 5,696,394 |
|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 196,261 | 15,539 |
| | 3,369,013 | 5,711,93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45,096 |
| 預付款項 | 307,409 | 287,411 |
|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 520,685 | 761,90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6,325 | 216,660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0,781 | 131,953 |
| | 4,474,213 | 7,154,960 |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9,157,000元)為有擔保且按4.35%(2017年：介乎4%至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目應於1年內償還。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撥備)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按賬齡呈列之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0至90天 | 3,269,316 | 5,300,321 |
| 91至180天 | 94,939 | 320,466 |
| 超過180天 | 4,758 | 91,146 |
| | 3,369,013 | 5,711,933 |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425,09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逾期0至90天 | 333,986 |
| 逾期91至180天 | 87,706 |
| 逾期超過180天 | 3,405 |
| | 425,097 |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款項均具良好信用質量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60,999,000元。其中人民幣1,359,000元的已逾期結餘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由於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該等結餘並不視為已違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之結餘 | 12,925 |
| 滙兌調整 | (458) |
| 呆壞賬撥備 | 1,335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264) |
| | 8,538 |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34,522 | 156,555 |
| 歐元 | 211 | 388 |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 2,665 | - |
|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680 | 1,681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84 | 8 |
|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61 | 53 |
|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 | 34 |
| | 4,991 | 1,776 |

上述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 46,691 | 29,857 |
|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 11,652 | 13,476 |
|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 3,853 | 1,252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1 | 34 |
|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 | 2,316 |
|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 - | 82 |
| | 62,468 | 47,017 |

上述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保證金存款人民幣2,100,000元(2017年：人民幣9,028,000元)已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用融資抵押，該保證金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結餘人民幣67,545,000元(2017年：零)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2.317%(2017年：0.00%至1.40%)間之浮動年利率及介乎1.10%至2.025%(2017年：1.10%至1.76%)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保證金存款按介乎0.30%至1.75%(2017年：0.30%至1.7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 | 銀行保證金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 | 1,096,175 | 1,336,726 |
| 港元 | - | - | 171,824 | 205,946 |
| 日圓 | - | - | 48,538 | 34,904 |
| 歐元 | - | - | 20,178 | 14,206 |
| 其他貨幣 | - | - | 22,839 | 18,626 |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應付款項 | 2,057,992 | 3,157,419 |
| 應付票據 - 有擔保 | 1,161,347 | 1,241,003 |
| | 3,219,339 | 4,398,422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546,905 | 730,81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341,675 | 571,3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0,321 | 661,436 |
| 應付或有代價 | - | 7,112 |
| | 4,548,240 | 6,369,178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0至90天 | 2,593,244 | 3,878,630 |
| 91至180天 | 618,059 | 497,328 |
| 超過180天 | 8,036 | 22,464 |
| | 3,219,339 | 4,398,422 |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652,488 | 983,549 |
| 日圓 | 19,803 | 53,908 |
| 歐元 | 3,553 | 1,444 |

合同負債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 8,673 | 9,183 |

* 本列的金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作調整(詳情見附註2)。

於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3,671,000元的結餘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的按金。

26. 銀行貸款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3,492,507 | 4,349,36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26,660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801,194 | 1,940,549 |
| | 5,920,361 | 6,289,914 |
|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3,492,507 | 4,349,365 |
| | 2,427,854 | 1,940,549 |

26.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737,977 | 1,165,052 |
| 港元 | 236,636 | - |
| 人民幣 | 199,994 | - |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乃按介乎3.19%至3.74%之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1.63%至2.76%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90%至4.75%之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2.60%至4.3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27.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46,244,000元(2017年：人民幣12,765,000元)，作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5,627,000元(2017年：人民幣5,643,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就未分配溢利之 | | |
|--------------|----------------|---------------|----------------|
| | 無形資產 | 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24,296 | 23,522 | 47,818 |
| 計入損益 | (1,922) | - | (1,922) |
| 滙兌調整 | 56 | - | 5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430 | 23,522 | 45,952 |
| 收購一項業務 | 28,450 | - | 28,450 |
| 計入損益 | (2,758) | - | (2,758) |
| 滙兌調整 | 25 | - | 2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8,147 | 23,522 | 71,669 |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21,048,000元(2017年：人民幣795,46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
| 法定： | | |
|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 5,000,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7年1月1日之普通股 | 1,228,000,000 | 12,280 |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6,000,000) | (60)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 1,222,000,000 | 12,220 |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4,000,000) | (40)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 1,218,000,000 | 12,180 |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99,718 |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48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9,231 |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32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98,906 |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314,4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860,000元)。在該等回購股份中，4,00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回購更多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42。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將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權益。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31. 收購一項業務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軒盈通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64,131,000元。

於收購日期轉讓的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總代價 | 164,131 |
| 減：應付代價 | (4,083) |
|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 | 160,048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77,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而已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目。

31. 收購一項業務(續)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續)

於2018年5月17日(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 | 113,800 |
| 存貨 | 4,870 |
|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1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969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4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450) |
| | 85,900 |
| 收購淨現金流出： | |
| 總代價 | (164,131) |
|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代價 | 4,083 |
|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69 |
| | (155,079)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購買代價 | 164,131 |
| 減：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85,900) |
| | 78,231 |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收益法估計。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模型輸入數據為貼現率16.6%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149,000元。該等已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37,149,000元。於收購日期的所有應收合同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軒盈通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已付的有效代價包括與自預期協同效益及軒盈通收入增長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之用。

31. 收購一項業務(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溢利人民幣23,23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收入人民幣373,057,000元。

倘收購軒盈通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應為人民幣18,341,598,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金額應為人民幣3,795,030,000元。預計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本集團在收購於期初已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在軒盈通於期初已被收購的情況下的「預計」收入及溢利時，管理層乃按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引致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而非按軒盈通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賬面價值計算。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連泰精密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連泰」)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收購連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554,000元。

於2017年10月31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 |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廠房及設備 | 350,249 |
| 存貨 | 1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3,901 |
| 應收連泰股東款項 | 81,858 |
| 應收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 | 17,845 |
| 銀行結餘 | 5,275 |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2) |
| 應付本集團貸款及利息 | (433,432)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50,554 |
| 收購淨現金流出： | |
| 已付代價 | (50,554) |
|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75 |
| | (45,279)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65,422 | 67,482 |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658 | 62,096 |
| | 95,080 | 129,578 |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樓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支付。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為租期介於1至5年之固定租金。

34. 資本承擔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2,453 | 627,334 |
| – 收購一項業務 | – | 164,131 |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751,9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153 | 4,43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426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78,684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124,564 |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779,705 | – |
| 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998 |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0,400,210 | 12,572,295 |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 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消除從屬地位。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同來監察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0,254,703 | 10,660,118 | 9,217,249 | 8,519,179 |
| 日圓 | 134,431 | 387,249 | 81,064 | 452,270 |
| 歐元 | 22,109 | 17,047 | 9,103 | 2,555 |
| 港元 | 571,364 | 597,689 | 238,967 | 2,08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滙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滙率上升5%(2017年：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滙滙率之5%(2017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上升5%(2017年：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下降5%(2017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35.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市場風險(續)**貨幣風險 - 即期匯率(續)敏感度分析(續)

| | 影響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 |
| 美元 | (38,905) | (80,285) |
| 日圓 | (2,001) | 2,438 |
| 歐元 | (488) | (543) |
| 港元 | (12,465) | (22,335)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附註24及26)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詳情載於附註24及26)。為保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與被對沖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相同。利率掉期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其詳情載於附註20)。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若干對利息不敏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7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137,000元(2017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27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目的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於2018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243,000元及人民幣3,74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2,46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之69.91%(2017年：78.60%)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有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其准許對交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獨立評估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預期損失。

此外，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交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且因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自此等客戶悉數收回。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本集團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根據撥備矩陣分組。下表提供有關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該等資料於年內根據撥備矩陣作出整體評估。

| |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 | |
| 逾期1至90天 | 59,900 | 0.4% | (260) | 59,640 |
| 逾期91至180天 | 1,382 | 10.0% | (138) | 1,244 |
| 逾期超過180天 | 944 | 87.8% | (829) | 115 |
| | 62,226 | | (1,227) | 60,999 |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 |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出現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4,623 | 4,623 |
| 確認減值虧損 | 1,227 | 15,558 | 16,785 |
| 滙兌調整 | - | 32 | 3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27 | 20,213 | 21,440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時(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支付的過往違約率一直偏低，則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承擔程度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以及基於發行人為高信用評級，違約可能性極低，故此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之詳情：

| | 加權 | 應要求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貼現現金 | |
|--------------|------|---------|------------|----------|-----------|------------|------------|
| | 平均利率 | | | | | 流量總額 | 賬面價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免息 | - | 626,095 | 3,853,754 | - | - | 4,479,849 | 4,479,849 |
| 浮動利率 | 3.5% | - | 318,081 | 371,035 | 735,380 | 1,424,496 | 1,322,827 |
| 固定利率 | 4.0% | - | 3,238,939 | 422,720 | 1,134,067 | 4,795,726 | 4,597,534 |
| | | 626,095 | 7,410,774 | 793,755 | 1,869,447 | 10,700,071 | 10,400,210 |
|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 | | | | | |
| 利率掉期合同 | | | | | | | |
| - 流入 | | - | (26,895) | (24,682) | (20,537) | (72,114) | (69,432) |
| - 流出 | | - | 26,727 | 25,198 | 21,251 | 73,176 | 70,430 |
| | | - | (168) | 516 | 714 | 1,062 | 99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免息 | - | 519,792 | 5,762,589 | - | - | 6,282,381 | 6,282,381 |
| 浮動利率 | 2.4% | - | 950,937 | - | 1,468,920 | 2,419,857 | 2,232,159 |
| 固定利率 | 4.0% | - | 3,471,619 | - | 752,798 | 4,224,417 | 4,057,755 |
| | | 519,792 | 10,185,145 | - | 2,221,718 | 12,926,655 | 12,572,295 |

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於 | | 公允價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利率掉期合同 | 11,153 資產(以對沖會計處理) | 4,438 資產(以對沖會計處理) | 第2級 |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交易對手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貼現率貼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份 | - | 724,680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份 | 37,429 | -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22,426 | -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於 | | 公允價值 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 敏感度/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 無報價權益投資 | 12,409 | | - 第3級 | 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模型以得出自該等被投資 公司擁有權產生的預期未 來經濟利益。 | 貼現率，考慮以 資本資產定價 模型釐定的加 權平均資本成 本。 | 貼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反之亦 然。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 無報價權益投資 | 128,846 | | - 第3級 | 市場法。使用業務與業務模 式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 司的過去12個月(「TTM」) 市銷率(「市銷率」)按市場 法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 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所選可比公司的 TTM市銷率。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 現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TTM市銷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
| 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於 | | 公允價值 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 敏感度/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2018年 | 2017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利率掉期合同 | 998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 | - 第2級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 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交 易對手及本集團(如適當) 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貼現 率貼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7,243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27,243 |
| 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17) | - |
| 已購買 | 1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152 |
| 滙兌調整 | 1,86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1,255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

| 交易性質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原材料 | 121,712 | 140,144 |
| 銷售原材料 | 1,457 | 4,544 |
| 已付物業租金 | 24,860 | 24,860 |
| 已收物業租金 | 1,562 | 1,56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 | - | 28,000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已付物業租金 | 184 | 225 |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向關連人士支付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40(c)。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8。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3。

40.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 主要業務 |
|---|---------------|--|---------------------|
|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註冊股本 – 50,000美元 | 投資 |
|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 新加坡 | 股份 – 500,000新加坡元 | 銷售產品及研發 |
|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附註a)# | 越南 |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產品 |
|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
|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及投資 |
|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註冊股本 – 400,000,000美元 | 投資 |
|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註冊股本 – 250,000,000美元 (2017年：100,000,000美元) | 投資 |
|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
| 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68,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產品及研發 |
|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f)#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22,800,000美元 |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
|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g)# | 中國 | 註冊股本 – 276,800,000美元 (2017年：116,800,000美元) |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 及研發 |
|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h)#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 主要業務 |
|------------------------|---------------|--|-----------------------|
|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聲學 產品及研發 |
|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j)† | 中國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9,000,000元 | 提供電鍍服務 |
| 瑞聲科技(沅陽)有限公司(附註k)† | 中國 |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 器件及研發 |
| 瑞聲精密電子沅陽有限公司(附註l)†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04,98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配件及 器件及研發 |
| 沅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m)† | 中國 | 註冊股本 - 292,000,000美元 (2017年:142,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
| 瑞聲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n)†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87,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
|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o)† | 中國 | 註冊股本 - 40,000,000美元 | 銷售產品 |
|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p)†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
| 瑞聲科技(南寧)有限公司(附註q)† | 中國 |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產品 |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

- (a) 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52年12月19日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3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o)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p)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q) 自2017年11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整體或個別之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c)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將其股權增至100%。一筆為數人民幣15,817,000元(即淨資產賬面價值之比例股份)之款項已從非控股股東權益轉撥。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幅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2,183,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本集團亦已收購Mems Technology Pte. Ltd.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915,000元，將其股權從60%增至100%。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幅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1,011,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部分代價人民幣8,567,000已於過往年度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6,488,000元，而人民幣6,863,000元則與應收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9)抵銷。管理層預期餘下代價人民幣11,676,000元將於2019年3月支付。

41.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092,428 | 347 | - | 2 | 8,352 | 4,101,129 |
|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8,214,159 | - | - | - | - | 8,214,159 |
| 償還銀行貸款 | (5,852,006) | - | - | - | - | (5,852,006) |
| 外匯換算 | (168,254) | (17) | - | - | - | (168,271) |
|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 3,587 | - | - | - | - | 3,587 |
| 已豁免之其他借款 | - | (330) | - | - | - | (33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69,915 | - | - | 69,915 |
| 已付代價 | - | - | (36,567) | - | - | (36,567)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663,997 | - | 1,663,997 |
| 已付股息 | - | - | - | (1,662,298) | - | (1,662,298)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164,711 | 164,711 |
| 已付利息 | - | - | - | - | (164,711) | (164,711)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6,289,914 | - | 33,348 | 1,701 | 8,352 | 6,333,315 |
|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5,071,907 | - | - | - | - | 5,071,907 |
| 償還銀行貸款 | (5,627,102) | - | - | - | - | (5,627,102) |
| 外匯換算 | 179,336 | - | 1,679 | - | - | 181,015 |
|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 6,306 | - | - | - | - | 6,306 |
| 抵銷應收貸款 | - | - | (6,863) | - | - | (6,863) |
| 已付代價 | - | - | (16,488) | - | - | (16,488)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179,901 | - | 2,179,901 |
| 已付股息 | - | - | - | (2,181,600) | - | (2,181,600)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217,888 | 217,888 |
| 已付利息 | - | - | - | - | (215,695) | (215,69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920,361 | - | 11,676 | 2 | 10,545 | 5,942,58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應付股息及應付利息列入附註25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於市場又回購合共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2,1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已註銷5,500,000股的回購股份。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171,857 | 1,171,867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5,621 | 2,22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83,856 | 959,5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55,866 | 180,537 |
| | | 645,343 | 1,142,30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19) | (2,8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43,824 | 1,139,48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815,681 | 2,311,34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98,906 | 99,231 |
| 儲備 | | 1,716,775 | 2,212,117 |
| | | 1,815,681 | 2,311,348 |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746,957 | - | 33,428 | 1,389,565 | 2,169,95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18,350 | 2,218,350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663,997) | (1,663,997) |
| 註銷股份 | (512,186) | - | - | - | (512,18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4,771 | - | 33,428 | 1,943,918 | 2,212,11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62,094 | 1,962,094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179,901) | (2,179,901) |
| 回購股份 | - | (277,860) | - | - | (277,860) |
| 註銷股份 | (198,333) | 198,658 | - | - | 32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6,438 | (79,202) | 33,428 | 1,726,111 | 1,716,775 |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8,879,300 | 11,738,866 | 15,506,828 | 21,118,566 | 18,131,153 |
| 所報告稅前溢利 | 2,580,567 | 3,435,273 | 4,632,990 | 5,996,297 | 4,310,302 |
| 經常性稅前溢利 | 2,580,567 | 3,435,273 | 4,632,990 | 5,996,297 | 4,281,353 |
| 稅項 | (270,166) | (325,079) | (608,555) | (671,120) | (514,417) |
| 所報告溢利 | 2,310,401 | 3,110,194 | 4,024,435 | 5,325,177 | 3,795,885 |
| 歸屬：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所報告 | 2,317,695 | 3,106,904 | 4,025,665 | 5,324,579 | 3,795,885 |
| – 經常性 | 2,317,695 | 3,106,904 | 4,025,665 | 5,324,579 | 3,766,93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294) | 3,290 | (1,230) | 598 | – |
| | 2,310,401 | 3,110,194 | 4,024,435 | 5,325,177 | 3,795,885 |
|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1.89元 | 人民幣2.53元 | 人民幣3.28元 | 人民幣4.35元 | 人民幣3.11元 |
|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1.89元 | 人民幣2.53元 | 人民幣3.28元 | 人民幣4.35元 | 人民幣3.08元 |
| 全年股息 | 0.96港元 | 1.20港元 | 1.47港元 | 2.10港元 | 1.43港元 |
| 股息比率 | 40% | 40% | 40% | 40% | 40%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3,279,149 | 16,420,201 | 24,257,204 | 30,721,946 | 29,869,166 |
| 總負債 | (4,087,506) | (5,066,118) | (10,042,407) | (13,171,006) | (10,935,068) |
| 資產淨值 | 9,191,643 | 11,354,083 | 14,214,797 | 17,550,940 | 18,934,098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9,138,095 | 11,306,942 | 14,188,879 | 17,550,940 | 18,934,09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548 | 47,141 | 25,918 | – | – |
| | 9,191,643 | 11,354,083 | 14,214,797 | 17,550,940 | 18,934,098 |

投資者信息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
- 綜合大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及資訊科技器材指數
- 增幅指數

MSCI 中國指數

富時香港指數

市值及股價表現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18,0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45.4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553億港元(或70億美元)。

於2018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7.0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22.6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4.13港元，較2017年之平均收市價下跌8.4%。最高收市價為2018年3月12日的每股160.6港元，最低價為2018年12月12日的每股44.4港元。

本公司與恒生指數及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年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17年12月31日收市=1.0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的主要日期

| | |
|----------------|---------------|
| 2018年5月14日 |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 2018年5月28日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 2018年8月22日 |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
| 2018年9月27日 | 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2018年11月8日 |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 2019年3月22日 | 2018年全年業績公佈 |
| 2019年5月15日 |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 2019年5月21日至24日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
| 2019年5月24日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 2019年6月5日 | 除息日 |
| 2019年6月10日至12日 | 就末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
| 2019年6月26日 |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

該等日期於2019年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的已登記股東將會收到印刷版本的財務報告。並無直接向中央證券但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收到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的函件。選擇以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及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登入財務報告存在困難的非登記股東，在提出要求後將即時獲免費寄發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發出通知（不少於7日）或通過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財務報告之形式。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電話：+852 3470-0060

傳真：+852 3470-0103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詞彙

| 簡稱 | 涵義 |
|-------------|----------------------------------|
| 通用 | |
|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美國瑞聲 | 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
| ACM | 國際計算機協會 |
| 細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 委員會 | 董事會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香港法例第32章(視乎情況而定)) |
| 中央證券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COSO | Treadway委員會之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
| CSC | 關鍵安全控制 |
| 德勤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歐盟 | 歐洲聯盟 |
| GDPR | 一般資料保護規定 |
| GRI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
|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IEEE |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簡稱 | 涵義 |
|------------------------|----------------------------------|
|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總資產回報率 |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
| 股本回報率 | 股本平均回報率 |
| 股份獎勵計劃／瑞聲股份 獎勵計劃／計劃 |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守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 本集團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信託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信託人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行業 | |
| 3D | 三維 |
| 5G | 第五代 |
| AR | 擴增實境 |
| CoBit |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
| EICC | 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
| IDC | 國際數據公司 |
| IoT | 萬物互聯 |
| IoT | 物聯網 |
| LDS | 激光直接成型 |
| MEMS | 微機電系統 |
| MIMO | 多輸入多輸出 |
| 研發 | 研究及開發 |
| TTM | 過去12個月 |
| TTL | 鏡頭高度 |
| VR | 虛擬現實 |
| WLG | 晶圓級玻璃 |
| 軒盈通 | 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